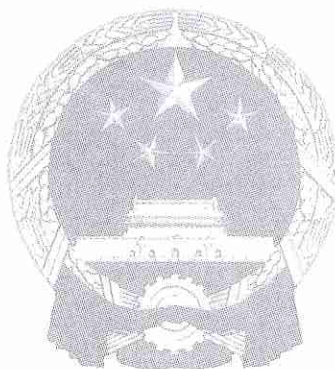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化有勋同志在全市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处理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
有关部门的通知

/1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林业生产的意见

/1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蔡等四县实现平原绿化高级达标
的嘉奖令

/1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区除四害管理办法的
通知

/1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实
施意见

/1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等三家金融机构的通报

/2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05-2006年度农田水
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义生

副主任:宋 军

委 员:

杨耀华 李新中 谢富田

蒋金玉 张富治 王新强

崔 流 代毅军 李海洲

谢凤鸣 戴文杰 贾国印

赵文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宋 军

副主编:李新中

执行副主编:李向伟

编 辑:刘 娟 马国安

晋彦彬 刘建忠

2005

第 6 号(总第 8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
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05 年 12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
路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913239

印刷单位:师苑印刷厂

准 印 证:河南省连内资(驻
马店)0027 号

【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土壤肥料发展规划的通知 /30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农村沼气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32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农药控制使用规划的通知 /35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
生态示范区创建规划的通知 /37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重点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规划的通知 /40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
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43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
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46

【信息平台】

- 平舆县“三引”推进城镇化进程 等 7 则 /48

化有勋同志

在全市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2005年11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城镇化工作会议，是市委、市政府经过认真研究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驻马店实际，分析研究我市城镇化面临的新形势，讨论修改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实施意见》，动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明确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强力推动我市城镇化工作再上新台阶。下面，根据市委讨论的意见，我着重讲两个方面的问题。下午，宋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切实增强城镇化发展的紧迫感

近年来，我们立足市情和自身优势，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驻马店平安崛起的奋斗目标，把加快城镇化进程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城镇二、三产业发展步伐，全市城镇化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城镇化是衡量一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综合指标。加快城镇化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

求，是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必然趋势，也是加快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城镇化进程，实质上是各类生产要素向城镇聚集、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过程，其核心就是不断增加城镇人口，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人口，提高城镇人口占全部人口中的比例。近年来，我们围绕城镇化发展，坚持实施中心城区带动战略，注重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加快城镇二、三产业发展，加快了全市城镇化步伐。预计今年全市城镇化水平将达到18%左右，比2000年提高6个百分点。中心城区面积由2000年的25平方公里扩大到目前的40多平方公里，人口由2000年的24万增加到目前的33万，加上流动人口已达到40万人。各县县城和小城镇都注重立足自身实际，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城镇发展步伐，西平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25平方公里，城市化率已超过20%。其它县和各中心镇的城镇化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发展。

二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债和有关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吸

引了大批市外资金和社会资金进入城市建设领域,城镇硬件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几年来,中心城区先后完成了世纪广场、靖宇广场建设和乐山路、东三环、西三环、练江路、风光路、前进路、南海路北段等23条市区道路的新建改造,实施完成了金色置地、豪德广场、温州步行街、春晓街等旧城改造项目。特别是去年我们启动了新区建设工程,目前会展中心、天中广场项目已建成投用,行政核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拉大了城市框架,完善了城市功能。西平县围绕撤县设市目标,多渠道筹集资金,拓宽改造了15条主干道路,新建完善了13个大型专业市场,增强了县城的吸纳力和承载力。其他县如平舆、确山、遂平等也都围绕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加大了投入,改善城镇道路、环卫、供水等公共设施,强化了城镇功能,为全市城镇化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三是初步对影响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进行了改革。近年来,我们顺应城镇化发展的要求,逐步加大了改革开放力度,增强了城镇的发展活力。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步伐加快,特别是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普遍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一批民营、外资、市外企业进入到城市燃气、电力、供水、公交、交通等领域,有效地缓解了建设资金的不足。出台了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放宽了城镇入户条件,加快了城镇人口的聚集。推行了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的征用和出让更加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得到较好保障。城镇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了市级统筹。行政区划调整稳步推进,顺利完成了驿城区、确山、遂平、汝南的乡镇区划调整和驿城区撤乡设立办事处工作,城镇管理区域扩大,城镇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

四是城镇环境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举办全国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为契机,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切实加

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特别是今年以来,中心城区围绕开展“三城联创”活动,建立完善了“门前三包”责任制和监督人员岗位责任制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对市区23条主干道实行定人、定路段、定目标、定奖罚的管理方式,加压驱动,严格奖惩,极大地调动了市区各单位、沿街各门店和广大市民参与“三城联创”工作的积极性。短短几个月的工作,中心城区的面貌有了明显变化,环境状况得到改善,交通秩序、经营秩序有所好转。各县也都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各种创建活动,切实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县城的环境卫生状况也都发生了明显变化,西平县获得了“省级卫生县城”和“省级园林城市”称号,平舆县获得了“省级卫生县城”称号,确山、遂平等县的创建工作也正在扎实有效地开展。

近年来,我市城镇化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在加快推进城镇化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城镇化水平低。去年我市的城镇化率为16.7%,远远低于全省28.9%、全国41.8%的平均水平,在全省处于落后位次。按照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2020年我市城镇化率必须达到50%左右,而今年仅有18%,相差30多个百分点,加快城镇化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二是工业总量较小,产业支撑能力不强。去年我市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49.8亿元,占GDP的比重为33.7%,比全省平均水平低9.8个百分点。由于工业总量小,工业化水平低,提供的就业岗位有限,形不成对城镇化的强有力支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市城镇化的发展。三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总体上讲,近年来我们通过多渠道加大城镇建设投入,我市城镇基础设施得到初步改善,但与我们加快经济发展和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要求相比,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随着城镇框架的拉大和城镇人口的增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矛盾更加突出。比如出行难、上学难、就医难、入厕难等问题有待

解决,市场建设、住房建设有待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供热、供气能力较弱,文化、体育场馆建设滞后等等,这些问题也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市城镇化的发展。四是县城和小城镇规划水平低,发展速度慢。近年来,各地虽然加强了城镇的规划,但规划水平还比较低,缺乏前瞻性和地方特色,在规划的执行上也存在不少问题,盲目建设、乱搭乱建以及“拆了建,建了拆”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同时,城镇发展速度较慢,自己和自己比变化不小,但同发达地区和外对比,差距还比较大。目前南方和沿海一些地方,城乡已经连成一片,分不清哪是乡村、哪是城镇。而我们的一些县城,特别是一些集镇和乡村多年来没有大的变化,对全市城镇化发展起不到应有的推进作用。五是制约城镇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仍然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对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政策措施落实不够,有些改革还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没有实质性的推进。如户籍制度改革,虽然降低了入户门槛,但一些地方在执行中又设置了种种附加条件。特别是关系进城务工农民的就业、就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配套改革还不到位,外来务工人员很难融入城镇。另外,城镇投融资体制改革、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进展不快,力度不够大,一些地方行业垄断、投融资渠道狭窄、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存在上述这些问题,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我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深入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要切实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加快城镇化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定信心,抓住机遇,知难而进,扎实工作,推动我市城镇化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加快我市城镇化发展步伐

当前,无论是从全国还是从全省看,城镇化发展都处在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我市城镇化率虽然与兄弟市相比有较大的差距,但是通过这

些年的项目带动和投资拉动,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今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500亿元,人均达到700美元左右,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突破了100亿元,表明我市的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也标志着我市城镇化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既要面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更要增强加快城镇化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这次会上,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实施意见》供大家讨论,初步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城镇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为实现2010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30%以上的奋斗目标,在今后的城镇化工作中,我们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重点:

(一) 搞好科学布局,加快构建城镇化发展体系

加快城镇化进程,既要突出重点,着力推动中心城区的发展,又要全方位、多层次推进,努力构建分工有序、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协调的城镇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类城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一要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的发展。中心城区是城镇化的龙头,在全市城镇化发展中起着关键的支撑和拉动作用。今后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心城区的总体规划,加快建设步伐,力争到“十一五”末,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64平方公里,人口规模达到60万人,初步形成以中心城区为龙头,遂平、确山为两翼的市域城镇发展核心区,初步显现豫南区域中心城市地位和作用。要重点抓好行政新区、工业新区建设,在加快水、气、电、暖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抓住明年高速铁路、107快速通道开工建设的机遇,进一步加快行政新区和工业集中区建设步伐,拉大城区框架,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带动力和辐射力。要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大拆才能大建,大建才能大变。今后一个时期,市财政将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旧城改造的拆迁,全面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同时,要进一步完

善政策，按照“谁拆迁、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个人、社会力量和外资参与旧城改造和开发。要切实加强旧城区公用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和城市秩序整治，进一步搞好城市绿化美化，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二要高度重视县城的规划和建设。县城是我市城镇化体系的中间环节，也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十一五”末我市城镇化率要达到30%以上，仅靠驻马店中心城区的发展是难以实现的，还必须依赖于我们9个县城城镇化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今后一个时期，各县要把县城建设作为展示县城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和推进城镇化进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县城发展要立足现有基础，发挥自身优势，突出各自特色，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特别是在县城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方面，要有前瞻性，避免短期行为。要切实加强县城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县城功能，不断提高对产业和农村人口的吸纳集聚能力。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全市各县城的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以上，基础条件好的达到15-20万人。三要因地制宜推进小城镇建设。各建制镇，特别是省定重点镇，要在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立足各自的优势和条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步伐，增强发展后劲，争取到2020年建成省级重点镇20个，市级重点镇60个，使中心镇的人口规模达到3-5万人。其他农村小集镇，也要同村镇规划的调整结合起来，加强建设和管理，着力完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集镇经济，逐步把其建成吸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平台，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心。

（二）强化产业支撑，大力发展城镇经济

城镇经济是城镇化发展的支撑，没有产业集聚，没有城镇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城镇化水

平的大幅度提高。我市城镇化水平较低，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二、三产业不发达，产业聚集度低，吸纳外来人员的能力差。因此，“十一五”期间，我们要把强化产业支撑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中之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努力构建以工业为主导、多元支撑的产业格局，使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一是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工业化是城镇化的基础，也是城镇化发展最强有力的支撑。发展城镇工业，不仅可以迅速扩充经济总量，拉大城市框架，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而且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据测算，我市工业增加值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可以增加2500多个就业岗位。因此，加快城镇化，必须把发展工业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十一五”期间，我们要依托现有重点企业，坚持实施项目带动，加强企业购并和联合重组，进一步做大做强，努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力争到2010年，全市有一批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突破10亿元，其中豫龙水泥、白云纸业、烟厂、南方钢铁超30亿元，中集华骏、华润古城电力超50亿元，天方药业、骏马化工、蓝天集团的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要围绕药品生产、能源和煤化工、专用车辆、食品、建材等支柱产业，通过项目实施、合资合作等途径，拉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聚集，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力争经过几年努力，把我市建成重要的药品生产基地、能源和煤化工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建材基地。要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建设工业园区不仅可以改变工业布局分散、聚集能力弱的状况，而且有利于企业间分工协作，形成产业链，减少非生产性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目前，我市的大多数县区都规划建设了工业园区，有的已初具规模，今后要进一步搞好规划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招商引资

活动,努力培育一批产业集群,支撑和带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二是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发展第三产业不仅可以为工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服务,更重要的是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吸纳大量的人员就业,促进城镇人口快速膨胀。三产是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目前西方国家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都远远超过了一、二产业,有的国家达到 80% 以上,而目前我市还不到 30%,三产滞后是影响我市城镇化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十一五”期间,必须加快城镇服务业的发展,努力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及从业人员的比重,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 以上。要依托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大力发展房地产、金融、保险、信息和法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要坚持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信息技术手段,改造提升交通运输、仓储、批发零售、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层次和经济效益。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深化行业改革,搞好资源整合,积极培育多元化的经营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出一批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力争到 201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十五”末的 1.2% 提升到 3%,旅游业总收入超过 25 亿元,占三产的比重达 10% 以上,逐步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促进城镇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提高。三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是一个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只有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才能实现各种生产要素向城镇聚集,加速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才能使工业反哺农业,工业带动农业,从而推进农业现代化。同时,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又可以解放更多的农村劳动力,从事城镇二、三产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也为城镇二、三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只有农民富裕了,才能使子女接受更加良好的教育,从而脱离农村,走向城镇。

加快农业现代化,对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十一五”期间,我们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目标,继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土地流转机制,引导土地向种粮大户、种植能手集中,鼓励农民购置大型农机具,实行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为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创造条件。

(三) 坚持规划、建设、管理并重,全面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规划是龙头,建设是基础,管理是保障。规划、建设和管理,是城镇发展的三个重要环节,也是加快城镇化进程必须着力抓好的几项工作。只有全面做好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才能不断增强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镇的吸引力和聚集力,促进人口和产业要素向城镇聚集,推动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一要进一步提高城镇规划水平。规划是城镇发展的前提,也是有序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保证。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好规划的指导作用,并着力提高城镇规划的水平。各级规划部门在编制城镇总体规划时,要有战略眼光,充分体现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今后特别是中心城区要在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高起点、高标准做好详细规划和分区规划,尤其要注重加强市场、绿地、公厕、环卫等城镇公用设施的规划。各县城和小城镇要按照合理布局、功能完善、方便居民的原则,高标准地做好城镇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国家、省级重点镇要在 2007 年完成新一轮规划编修。要增强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要严格实行规划管制,规范审批程序,依法治理乱搭乱建、少批多建、批低建高以及占压道路、侵占绿地等问题,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拉大城市框架、完善服务功能和提高城镇综合发展能力的重要内容。要加快城建项目建设步伐,切实加强城镇交通、供水、供热、供气、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镇现代化水平。“十一五”期间,我们要力争建成板桥水库供水明渠改暗管、市垃圾处理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市第二热电厂以及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广电中心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对于这些项目,各有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要求,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早日建成投用。县城和小城镇要以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农村人口吸纳能力。三要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提升城镇管理水平。城镇管理水平的高低,关系着一个城镇的品位,关系着一个城镇的形象,管理水平高、环境优美、秩序井然、文化内涵丰富,就意味着聚集能力强,对外吸引力大。因此,“十一五”期间,必须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高度重视城镇的管理工作,不断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以更加优美的环境促进产业和人口聚集。市区要继续围绕“三城联创”,进一步加大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切实加强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建设,着力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努力使我们的城市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各县县城也要结合各自实际,以创建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着力整治“脏、乱、差”现象,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和人居环境的改善,促进城镇化发展。

(四)继续深化改革,着力消除城镇化发展的体制障碍

当前我市城镇化发展,存在着城镇投资体制不活、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程度低、各项配套措

施不到位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要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逐步将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行业推向市场。要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通过有偿有期转让城市道路、公交、出租车、公厕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经营权,公开拍卖城镇黄金地段开发权、广告发布权、卫生保洁权、道路桥梁冠名权,加快城市建设改善步伐。要深化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盘活土地资产存量,搞活城镇土地资产经营,以地生财,以地养城。要加快推进国有市政公用行业产权制度改革。在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热力等经营领域,鼓励外商通过收购、参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经营;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行业,要切实做到事企分离、管养分离。要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实际居住地进行登记的户籍管理制度,统一城乡户籍管理;要进一步降低外来从业人员进城落户的条件限制,简化入户手续;要进一步加快“城中村”及近郊无地少地居民的转户步伐,逐步纳入城镇统一管理。同时,公安、城建,特别是统计部门要按照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城镇人口统计工作,避免漏报、漏统,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逐步建立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继续清理限制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取消对外来从业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的不合理收费。今后党政机关招录公务员和企业招工,取消户籍或地域限制,对农民一视同仁。要强化城镇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为外来从业人员提供公平的就业和生活环境。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把外来从业人员和“城中村”及近郊转户从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范围,用人单位或雇主必须为其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逐步扩大失业保险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要加

快发展城镇教育,改进城镇医疗卫生条件。要搞好城镇教育规划,积极发展城镇教育事业,切实解决“上学难”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外来从业人员子女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要加强医疗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功能,加快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着力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要稳步推进行政区域调整。积极围绕中心城区发展,做好周边地区区域调整工作,扩大市区管辖范围,拓宽中心城区发展空间。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西平县要进一步加快城市发展步伐,力争早日实现撤县设市。要深化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逐步弱化办事处的管理职能,精简办事处工作人员,进一步强化社区服务职能,健全社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的作用。

(五) 努力扩大开放,不断增强城镇发展的活力

扩大开放是城镇化发展的推进器。事实证明,哪个城市的开放程度高,招商引资做得好,哪里的经济发展就快,城镇化进程步伐就大。根据有关部门测算,目前一个城市的框架每拉大1平方公里,就要投入建设资金1亿元。按照我市“十一五”末中心城区面积达到64平方公里的要求,五年内需要投入建设资金20多亿元。我市工业基础薄弱,地方财力不足,对外开放度较低。今年1-10月份,我市完成出口创汇仅有3812万美元,占省定目标任务的73%;实际利用外资仅有1230万美元,占省定目标任务的40%,其中西平、上蔡、汝南、新蔡、确山、正阳、泌阳7个县实际利用外资是空白。要加快城镇化发展,必须坚持实施对外开放,通过开展招商引资和借助外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推动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当前,随着国际、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区“电荒、地荒、民工荒”现象的出现,国内产业

梯次转移步伐进一步加快,为我们引进项目、争取资金和推进城镇化,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我们必须树立全新的开放观,进一步强化“你赚钱,我发展”的双赢意识,强化“你投资,我服务”的市场意识,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要充分发挥我市东西合作的品牌优势和良好的效应,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招商小分队,通过干部挂职锻炼、以商招商等形式,有针对性地主动出击,加强与境内外企业和中介组织的联系和沟通,争取更多的企业到我市投资落户。要突出抓好项目招商,项目招商针对性强、成功率高,各地、各部门都要结合自身优势,论证和包装一批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对外广泛发布,吸引外来投资。要高度重视企业招商,牢固树立以存量换增量、以产权换资金的招商理念,优先推出一批资产优、效益好的企业对外招商,借助外力,尽快做大做强。总之,各县区、各部门都要全面总结几年来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经验,不断创新招商方式,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在全市上下营造大开放、大发展,招大商、引巨资的良好氛围,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进一步突破,推动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

同志们,加快我市城镇化发展,既是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城镇化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城镇化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扎扎实实地推进城镇化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大力支持城镇化工作。当前,尽管我们在城镇化发展工作中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但我们相信,有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十一五”期间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把城镇化工作做得更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驻马店平安崛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妥善处理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驻政〔2005〕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自今年7月1日实施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整体态势运行平稳。但是，从前段工作运行情况和对全市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看，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也遇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妥善处理这些问题，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人、财、物上划工作，实现市级统筹平稳过渡

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过程中，人、财、物上划工作程序比较繁琐，工作量大，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尽快审核完善上划人员的人事档案，抓紧时间核定上划人员的工资；市编制部门要严格按照录用人员名单，及时为上划人员办理入编手续；市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各县、区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的准备工作，确保2006年1月1日起实现企业养老金的统收统支及经办人员经费的统一拨付；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尽快清理各县区的固定资产帐目，以提取基金管理费形式形成的固定资产一律纳入市级管理，并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登记，进一步明确产权关系，尽快办理移交手续。同时，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积极探索科学管理模式，确保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后各项工作健康顺利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确保市级统筹工作中各项移交工作按计划如期完成，实现平稳过渡。

二、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市财政、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建立定期对帐制度；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基金管理、使用的审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基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违规动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实行市级统筹前有挤占挪用基金现象的县区，被挤占挪用的基金由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于2005年底前追回，并纳入市财政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逾期不能追回者，将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扣除，并视情节由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妥善解决以物抵费问题，切实减少基金损失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劳动保障部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9〕36号）文件，缴费单位和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严禁以物抵费，严禁任何形式的“协议缴费”。对市级统筹前出现的以物抵费问题，市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进行资产评估，委托各县区政府进行公开拍卖处理，拍卖收入全部纳入市财政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分别记入所属县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项下，用于弥补本县区的基金缺口。评估、拍卖过程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县、区拍卖工作务于200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评估、拍卖所需费用由市财政统一解决。

四、执行统一优惠利率,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各级金融部门对存入的养老保险基金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规定的利率执行。对优惠利率制度实行以来少计的利息要进行补偿并及时纳入市财政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同时,市财政部门要按政策规定为市直和各县、区的养老金支出户预留1-2个月的准备金,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将结存基金转为定期存款,最大限度地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五、加大养老金征缴和清欠力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和征缴工作力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不能完成市里下达征缴目标任务的县区,市政府将按照《驻马店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和《驻马店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奖惩。同时,各县、区要继续做好企业欠缴养老金的清欠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前清后欠、边清边欠”现象,坚决杜绝新的拖欠。

六、严把职工退休审批关,规范职工退休审批程序

市、县区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企业职工退休政策,严把退休审批关。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部暂停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手续,对于2005年7月1日后已办理企业退休手续的人员,全部暂停发放养老金,并由市劳动保障部门重新审核认定。对经审核不符合退休条件的要退回原单位,并由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追回已领取

的养老金。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暂以2005年6月30日前的在册退休人员数核拨养老金。今后,企业职工凡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由企业向所在县、区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所在县、区企业社保经办机构核定退休待遇后,向市企业社保经办机构报养老金拨付计划,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

七、严格执行养老保险政策,规范养老保险统筹范围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对于未参加社会保险而又停产多年的集体企业,要严格按照“退休人员 and 下岗职工直接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不再纳入养老、失业范围”的规定执行。供销系统的改革要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供销合作社体制创新的意见》(豫发〔2005〕9号)和《河南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05〕9号文件做好供销合作社系统养老保险基金的通知》(豫劳〔2005〕35号)的规定执行。严禁违反政策将没有能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集体企业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对已经参保欠费的企业要签订补缴养老保险费协议,督促其补缴欠费。坚决杜绝养老保险一次缴费,终身享受的现象,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6年林业生产的意见

驻政〔2005〕57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精神,有计划、有步骤、有重

点地开展2006年度的植树造林和林业育苗工作,推动我市林业建设再上新台阶,根据河南省《绿色

中原建设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06 年林业生产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和重点工程建设为重点，以林权制度改革和发展非公有制林业为动力，以科技兴林和依法治林为支撑，继续坚持“速度、规模、力度、质量、效益”的十字方针，全市动员，全民动手，重拳出击，实现全市林业建设新突破。

2. 目标任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工程造林任务，一般造林 5000 亩；中幼林抚育 12 万亩；完善通道绿化 500 公里；完善农田林网 240 万亩，西平、上蔡、平舆、确山县、驿城区实现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四旁植树 1600 万株，义务植树 1200 万株；林业育苗 2 万亩。

二、重点工作

1. 平原绿化工作

近两年来，我市平原绿化建设取得了实质性的重大突破：遂平、汝南、正阳、新蔡等四县经过省政府的核查，实现了平原绿化达标；全市平原农田林网控制率平均已达 57.9%。但由于其它平原县区基础薄弱，距高级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农田林网完善提高的任务十分艰巨。省政府将于今年年底验收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因此，今年达标的县区只有今冬一个月的造林时机，时间非常紧迫。有关县区务必要以决战的姿态，拿出超常规的措施，背水一战，重拳出击，坚决打好今冬平原绿化大决战，实现市政府提出的“奋斗三年，全部实现平原绿化高级标准”的既定目标。已达标的四县区，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继续巩固提高，把国道、省道两侧的绿化作为巩固提高的切入点，全力以赴，提高建设标准。同时，要把生态县建设作为进一步提高林业建设水平的新载体，开展生态乡、村建设试点。

2. 狠抓项目建设

淮防林等国家重点造林工程项目，是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工程。建设好这些重点工程，对于加快生态环境的改善、树立我市的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项目县一定要认真贯彻

“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方针，按要求规划，按设计施工，按项目管理，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力争把重点工程建成我市林业的精品工程、窗口工程、示范工程和兴县富民工程。

退耕还林是我国林业六大工程之一，它既是一项生态工程，也是一项富民工程、德政工程。已实施或明年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的各有关县区，要充分认识退耕还林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断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为退耕还林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要建立、充实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完善工程档案，掌握造林、管护动态，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地块，及时补植补造；各级财政要给林业部门及时安排必要的业务经费，确保工程实施顺利进行；要加大退耕还林工作的宣传力度，使退耕还林的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家喻户晓，让农民充分了解退耕还林应承担的责任和应享受的权益；要依靠科技进步，在立体种植、复层开发上下功夫，推广生态效益强、经济效益高的造林模式，提高经济效益，使林业生态建设同时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

3. 完善通道绿化

绿色通道工程是林业生态体系建设的骨架工程，同时也是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国土绿化工程。三年来，我市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大多数通道建设规模大、标准高，成效好，但也存在一些路段栽植质量差、管理不力，甚至极个别路段没绿化的现象，因此，各地要花大力气，下真功夫把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好，管护好。在通道绿化建设时，要因地制宜，围绕通道两侧的农田林网建设做文章，能宽则宽，能窄则窄，不能出现断档。今冬明春通道绿化工作的重点是完善县级以上道路的绿化，搞好“村村通”道路的绿化，特别是要继续抓好京珠高速驿城区、确山段通道绿化的补植完善工作。

三、主要措施

1. 大力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植树造林，改善环境，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存质量的根本措施，同时也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途径，对于优化社会经济环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在当前加快林业发展的新形势下,林业建设,任务更重,涉及面更广,要求更高。要充分认识新时期林业工作的广泛性和艰巨性,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大张旗鼓地宣传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全民的绿化意识和参与意识,努力开创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大好局面,推动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

2. 坚持高标准,保证高质量

植树造林涉及面广、影响面大。造林质量低、成效差,不仅劳民伤财,严重挫伤广大干群植树造林的积极性,而且有损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各地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充分认识“质为先”的重要性,切实提高造林质量。一要科学编制造林规划和年度作业设计。二要坚持高标准整地。三要把好苗木关。要因地制宜选好造林树种、品种,注重多树种、多品种科学配置,营造混交林。要尽可能地发展乡土树种、优良品种,保持树种的多样性。造林用苗要采用优质壮苗,使用本地苗。四要科学栽植。要根据不同的造林树种合理选择栽植时间,做到随起随栽。要严格按照栽植技术实行专业队栽植。五要加强管理。建立管护队伍,制定管护措施,强化幼林抚育,防止人畜毁坏,切实巩固好造林绿化成果。

3. 深化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

当前,全市非公有制林业发展迅猛,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为我市的林业发展增强了活力,已成为广大群众脱贫致富的一条有效途径,同时也有效地解决了多年来造林质量差、林木管护难等问题。因此,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重要性,继续深化改革,完善政策,保护和调动广大投资者的积极性。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和落实对民营林业的鼓励、扶持和保护政策,稳定所有权,放活使用权,充分尊重经营者的自主权,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要按照“谁治理、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采取承包、拍卖、租赁、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行各业投资治理山区四荒和平原四旁的积极性。各有关部门要为投资者搞好服务,及时颁发林权证、土地使用证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非公有制林业创造稳定宽松的发展环境。

4. 广泛动员,深入扎实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每人每年植树3-5株,是全国人大做出的一项加快国土绿化进程的强制性措施,具有全民性、公益性、法定性,是每个适龄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要采用各种形式的宣传舆论工具,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参与全民义务植树的意识。要积极推动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城市以街道为单位,农村以乡镇或村委为基本单元,登记人数,分配义务植树任务。可以将义务植树任务纳入各地当年的造林计划,同城镇绿化、平原绿化、通道绿化和各项生态工程建设相结合。要重点搞好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引导全民义务植树向基地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提高义务植树建设成效。对先进典型要及时宣传和表彰奖励;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或城镇个人,要按规定收取绿化费,并给予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要继续搞好各级党政军领导包山头、包路段,承办造林绿化点工作,带动和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扎实地开展。

5. 切实抓好林业育苗工作

苗木是造林的物质基础。各县区要明确任务,落实育苗地块,做到早规划、早行动。要着力抓好国家种苗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任务的顺利完成。要主动开展林业种苗的行政执法工作,实行“两证”制度,净化种苗市场,维护种苗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打击生产经营伪劣种苗的不法行为。要做好育苗与造林的衔接工作,围绕我市林业工程建设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来调整育苗的树种、品种结构,避免出现育苗的盲目性。积极引进新品种,推广普及育苗新技术,提高育苗的科技含量,为我市的造林绿化提供质优量足的苗木保证。

6. 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要求,真正落实好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林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是主要负责人的规定,将林业建设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努力

市政府文件

做到宣传到位、政策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继续实行各级政府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制定并兑现奖罚措施,确保各项造林工作的顺利落实。要强化造林绿化督导,实行通报制度,加强舆论监督,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对那些不负责任,导致造林成效差、质量低的,要给予曝光。各级林业

部门要深入造林第一线,及时掌握造林进度、动态和典型,搞好培训和技术指导,当好参谋,指导和推动造林绿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驻马店市 2006 年林业生产任务分配表

驻马店市 2006 年林业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公里、万株

单位	成片造林		中幼林抚育	通道绿化	农田林网	四旁植树	义务植树	林业育苗
	项目造林	一般造林						
遂平县	以省政府 下达任务 为准	0.05	0.5	50	10	100	70	0.2
西平县		0.05		50	40	200	150	0.2
上蔡县		0.05		50	60	250	190	0.22
汝南县		0.05	3.5	50	10	120	90	0.2
平舆县		0.05	1.5	50	50	220	180	0.2
新蔡县		0.05		50	20	160	120	0.22
正阳县		0.05	0.5	50	30	200	150	0.22
确山县		0.05	3	50	15	100	70	0.18
泌阳县		0.05	3	70		150	120	0.18
驿城区		0.05		30	25	100	60	0.18
合计		0.5	12	500	260	1600	1200	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新蔡等四县实现平原绿化 高级达标的嘉奖令

驻政[2005]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03年以来,全市平原县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奋斗三年,实现全市平原绿化高级达标”

的号召,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科学规划,强化措施,精心施工,全面加大平原绿化高级达标的推进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经省政府去年11月组织

检查验收,我市新蔡、遂平、汝南、正阳四县已达到了“河南省县级平原绿化高级标准”,今年5月份,受到省政府通报表彰,并被授予“河南省平原绿化高级标准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平原绿化和各项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在平原绿化高级达标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新蔡、遂平、汝南、正阳四县给予通令嘉奖,并对上述四县各给予林业补助10万元,以资鼓励。

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大力发展林业,改善生态环境,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抗御自然灾害,确保农业高产稳产,促

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希望已经实现“高级达标”的四县,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平原绿化高级达标成果,推动林业建设再上新台阶。希望其他县区向他们学习,进一步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努力实现今年全市整体平原绿化高级达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再造天中秀美山川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区除四害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驻政〔2005〕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的深入开展,做好城区的除四害工作,现将《驻马店市城区除四害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

驻马店市城区除四害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规定,为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以下简称四害),预防和控制疾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四害工作应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实行专业队伍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采取改造环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直接杀灭四害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

第三条 除四害是全市人民的共同任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各区建成区和各县(区)城关镇建成区。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除四害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定除四害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除四害工作;

(三)负责对除四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照本办法查处违规行为。

第六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除四害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传染病疫区、疫点内的除四害工作;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监测工作;

(三)开展除四害科研工作;

(四)负责除四害技术指导。

第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爱卫会的统筹协调下,负责本系统的除四害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生产、经营、办公、教学、居住区等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由本单位负责;有主管部门的公共场所除四害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除四害,无主管部门的公共场所由所在地爱卫会组织周围单位和居民除四害。

除四害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公共无主地段的除四害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承担。

第九条 成立社会性除四害服务机构,需经县(区)爱卫会批准,报市爱卫会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营业。

第十条 社会性除四害服务机构可以接受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从事除四害工作,并收取一定的药物和劳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市爱卫会报市物价部门核定。

第三章 标准和要求

第十一条 各单位、居民区应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鼠密度用粉迹法测定不得超过百分之三,用鼠夹法测定不得超过百分之一,鼠征阳性房间不得超过百分之二。

第十二条 各单位、居民区房间蟑螂侵害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有蟑螂房间的成虫、若虫数不得超过五只,有蟑螂未孵化卵鞘的房间不得超过百分之二,有卵鞘房间查见的卵鞘平均数不得超过二个。

第十三条 各单位、居民区应及时排除积水,对消防缸(池)、河道应采取防护、消毒措施,不得孳生大量孑孓。有蚊房间不得超过百分之五,有蚊房间的蚊数不得超过三只,单位内部不得有成蚊聚集。

第十四条 食品饮食行业,集体食堂的餐厅、厨房、操作间,食品加工车间、库房,各单位办公室,学校教室,医院病房,都应做到无蝇。

居民住室、职工和学生宿舍、普通工作间的有蝇房间不得超过百分之三,有蝇房间的蝇数不得超过两只。

生产、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对垃圾箱(站、池、桶)、厕所定期洒药,不得有蝇幼孳生,不得有成蝇聚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有专(兼)职除四害队伍,配备性能良好的除四害器械、设备,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具有除四害专业证书。

第十六条 除四害必须使用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药物。使用除四害药物应采取安全措施,控制使用剂量,禁止乱用、滥用。

第十七条 因使用除四害药物发生药物中毒、污染事故的,应立即向县(区)爱卫会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除四害档案,做到连续、系统,专人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爱卫会设立除四害监督员,负责对本辖区的除四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除四害监督员由从事除四害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市爱卫会统一发放证书。

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和疾病控制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

第二十一条 除四害监督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除四害监督员应当秉公执法,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公民和组织都有权检举、揭发,有关部门应为检举、揭发者保密,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各级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除四害成绩显著的;
- (二)在除四害组织协调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 (三)在除四害科研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爱卫会可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进。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急性灭鼠药品,一经发现立即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可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爱卫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爱卫会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粉迹法是指以一日内布放 20×20 厘米有效滑石粉块中有鼠迹粉所占比例计算鼠密度的测定方法;

(二)鼠夹法是指以一日内布放的有效鼠夹中捕到老鼠的鼠夹所占的比例计算鼠密度的测定方法;

(三)鼠征阳性率是指有鼠洞、鼠粪、鼠迹、鼠咬痕的房间数占总查房间的百分比;

(四)蟑螂成虫、若虫阳性率或卵鞘阳性率是指发现有成虫、若虫或卵鞘的房间占总查房间数的百分比;平均密度是指阳性房间成虫、若虫或卵鞘的平均数。

第二十八条 非城关镇的建制镇建成区、工矿区、风景名胜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爱国卫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

驻政〔2005〕6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97

号)及河南省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尽快改变我市农业标准化基础薄弱、水平较低、缺乏统一有效的标

准体系和建设规划的现状,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今后三年,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加快驻马店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重点,围绕我市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农业检测体系、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和农业标准化信息体系,全面实施农业标准化工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全面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步伐。

二、工作目标(2005-2007年)

按照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政府大力推动,市场正确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农民积极实施”的工作方针,2005-2007年我市农业标准化建设的工作目标是:

(一)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规范30项,其中省级以上农业标准3项,市县级农业地方标准规范27项。

(二)建立国家、省、市三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和示范基地累计达到40个,创建5个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初步形成市有示范县、县有示范乡、乡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的四级示范网络。

(三)优势主导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50-60%以上,培育3-5个河南名牌农产品,对3个特色农产品申报原产地域保护,全面提高我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四)帮助20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提高我市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完成3-5个规模较大的无公害农产品批发市场(店)建设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体系

针对近年来日益突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重点加快建立健全我市主导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农业发展特点和优势产业,搞好本地区主导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创汇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三年内要建立和完

善主导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标准体系23个,其中2005年完成5个,2006年完成8个,2007年完成10个。特别是我市的小麦、花生、玉米以及平舆白芝麻、汝南蔬菜、泌阳花菇、泌阳驴、确山板栗等主导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标准体系要提前完成,推动全市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

1. 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要在全面完成承担的正阳生猪等5个第五批国家级农业示范区和5个省级示范项目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三年内使我市三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累计达到40个。同时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管理,提高水平,上档升级。

2. 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三年内全市要完成5个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的创建任务。创建工作要继续按照“突出重点、形成特色、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方针,建立领导组织,健全示范网络,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培育示范典型,注重辐射带动,逐步形成政府推动、龙头带动、利益驱动、科技拉动四力合一的管理模式,促进农业标准化的推广和普及。

3. 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专营市场建设。要按照《河南省无公害农产品专营店(柜)管理办法》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9-2004)的要求,加强对我市无公害农产品专营市场(店、柜)的创建工作,三年内建设3-5个有一定规模、比较规范的专营市场(店)。今年要建成汝南县三门闸蔬菜批发市场,并通过考核验收。要围绕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逐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定量包装、包装标识等标准的实施,杜绝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要用标准化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严格市场准入,促进市场有序运行,建立公开、公正、透明、诚信的农产品流通机制。

4. 加强龙头企业综合标准化管理。要帮助企业建立标准化组织机构,加强对企业综合标准化的领导;帮助企业建立完整的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产品检测体系,引导企业用工业理念来管

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全过程;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实现标准对接、技术对接和体系对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把企业综合标准化与源头抓质量工作结合起来,使标准化管理贯穿于企业生产的全过程;把企业综合标准化与实施名牌战略结合起来,引导龙头企业创名牌、走质量效益型道路,提高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三年内,全市要帮助 20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其中今年完成 6 家,2006 年完成 6 家,2007 年完成 8 家。

5. 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是与 WTO 接轨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是与名牌免检并列的应对入世的三大主体措施之一。我市农产品资源多样,文化底蕴丰厚,已培育了一批代表国内民族特色的精品,平舆白芝麻、确山板栗已被批准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各级政府要以此为动力,着力协调组织好泌阳驴、泌阳香菇、正阳王勿桥醋、新蔡水稻等特色农产品的申报工作,使其在培育世界名牌、保护资源和环境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信息体系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信息资源,建立我市农产品贸易技术预警机制,为我市企业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提供全面、系统的服务。一是建立农产品标准数据库。通过标准化部门和农业科技部门,掌握国内外农业标准化活动的最新动态,广泛搜集我国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主要贸易国农业标准,为出口企业提高标准信息服务。二是建立出口农产品数据库。搜集我市主要出口创汇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出口国、出口额、执行标准、质量状况等基本数据,建立档案,分析出口农产品可能遇到的技术壁垒,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为企业提供服务。三是充分发挥各类专业市场、信息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网络等信息优势,及时发布我市各类农业信息,大力宣传优质农产品,为我市农业参与大市场、大流通搞好信息服务。

(四)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要针对我市大宗主导农产品、名特优产品特点,完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微生物含量等方面的检测参数,增加检测品种,完善检测

手段,拓展检测领域,增强检测能力。要以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检测机构为中心,以农业、畜牧、卫生防疫、环保、林业、水产等检验机构为补充,逐步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有侧重的检测网络。市级检测机构要发挥龙头作用,推动人才、技术、设备和管理与市场接轨、与国际接轨;县级检测机构要针对本地区的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地主导农产品和主要农业投入品的检测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建立齐抓共管的农业标准化工作新格局。一是组建相关组织机构。建立由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林业、畜牧、粮食、财政、计划、检验检疫、环保、科技、烟草、水产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农业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工作目标责任制。要在市、县、乡三级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把农业标准化工作作为衡量各级政府发展农业的一个重要标尺;要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目标任务实行逐级管理,对示范项目实施严格的考核验收制度。三是建立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对农业标准化工作重视不够,发展不力,在考核验收中滞后或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农业工作评优评先资格;对农业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和对全市农业标准化建设做出贡献的单位,市政府将给予通令嘉奖,通报表彰。各级政府要关心和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对于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要给予相关部门一定的项目资金和奖励资金,以推动标准化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浓厚氛围。各级政府要站在实现我市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高度,充分认识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一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标准化的重要意义及作用,增强广大农民及社会各界的农业标准化意识。二是举办各类农业标准化学习班、研讨班、经验交流会,组织农民及农产品加工经营企业学习标准化基础知识和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专业知识,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可持续发展意识。三是积极筹备各类农业标准

化成果展览,通过实物、图片等形式,集中展示推进成果,促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强管理,形成完善的技术推广队伍。三年内,全市要建立一支400-600人的农业标准化推广队伍,并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人员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从今年开始,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每年将举办1-2期市级农业标准化工作人员培训班,以培养和提高市级农业标准化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各县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地区农业标

准化骨干队伍的培训。要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作用,采取集中培训和分类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分层次对基层技术推广人员、标准化管理人员开展标准化教育培训,尽快建立和培养一批既有标准化知识、又懂农业生产技术的农业标准化专业队伍,以适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 等三家金融机构的通报

驻政〔2005〕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我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市农村信用社上报的2005年元月份增资扩股计划,一次性通过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银监局的审核批准,3月份审查审核上报的全市九县一区农村信用社认购票据申请,又一次性全部通过人民银行总行、国家银监会的考核批准。2005年3月31日(第五期中央银行票据发行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别向我市10个农村信用社出具了《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确认书》,获得票据额度51427万元,是全省首批一次性通过增资扩股计划审核,又一次性全部通过人民银行总行、国家银监会考核批准并取得票据认购权的市之一,为下一步做好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申请兑付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驻马店市深化农村信用

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精心组织、超前运作、强力推进的结果,是市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市农村信用社知难而进、锐意进取、努力工作的结果。特别是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监分局和原驻马店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中,不辞辛劳,扎实工作,对全市10家农村信用联社制订的增资扩股计划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申请资料认真审核,全力做好中央银行票据申请的各项工作,及时向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和河南省银监局汇报沟通,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为顺利取得央行专项票据认购权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此,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人民银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监分局、原驻马店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表彰,并对以上三个单位的干部职工给予增发一个月工资的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三家金融单位以此为契机,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切实做好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申请兑付工作,全面完成我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各项任务,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也希望全市金融机构及政府各部门向受到表彰的三家金融单位学习,按照年初与市政府签定的责任目标,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调控

原则,着力调整信贷结构,合理确定信贷投向,重点支持项目建设,努力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全面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工作,为实现天中崛起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05 - 2006 年度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2005〕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 2005 - 2006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驻马店市 2005 - 2006 年度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我市是一个农业大市,人多地少、水资源短缺、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旱灾害频繁,这些基本情况决定了农田水利在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经过广大农民群众长期不懈的努力,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大幅度增加,为粮食产量和农业生产不断迈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近两年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投入总体呈下滑趋势,已成为制约粮食生产能力提高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新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

设的政策体系、投入方式、组织形式,促进新时期农村水利基本建设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红杯赛”活动为载体,以项目建设为重点,以小型水利设施产权改制为突破口,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农业和农村经济用水安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和改善农村水环境为目标,以政府安排补助资金为引导,以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托,以加强组织动员为纽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工程管理,逐步建立起保障农田

市政府文件

水利基本建设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农村社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原则。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水利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把加大政府投入与增加农民劳动积累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组织和引导农民尽可能增加劳动积累。

2. 坚持民主决策、群众自愿的原则。要严格区分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与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在切实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以政府加大投入为契机,通过有效的组织工作,引导农民出资出劳开展直接受益的农田水利建设,同时,要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程序,控制筹资筹劳标准。

3. 坚持规划先行、注重实效的原则。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把规划作为乡村两级组织农民出资出劳的必要条件和国家安排补助投资的重要依据,科学有效的开展农田水利建设。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的原则。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快农田水利管理体制和小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形成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调动广大农民投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

(三)目标任务

到2006年底,全市要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万亩、恢复和改善17万亩;新增早保田20万亩,恢复和改善9万亩;节水灌溉面积2.19万亩;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15万亩;打配机电井5670眼;修建各类农田水利建筑物6856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坡改梯4万亩;挖修沟渠3191条长2600公里,整修道路3998条长3510公里;修建拦蓄补源设施520处;解决沿河污染较重地区饮水不安全25万人;完成小洪河、大洪河近期治理、滞洪区安全建设、洼地治理、防汛岁修、水毁工程修复、滞洪区建设任务。

二、建设重点

(一)重点项目建设

1. 农村饮水安全。按照以人为本,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今后15年我市农村约需解决271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任务十分繁重。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把解决人饮安全作为水利工作的第一要务和农村水利工作的第一要务,切实抓紧抓好。今年计划投入资金7200万元,优先解决沿河污染较重地区25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2. 小洪河、大洪河近期治理。小洪河计划投资6000万元。完成险工护坡20处,长3600M,建筑物47座,截弯取直河道3.48公里。大洪河计划投资9800万元,完成治理河道11.47公里,堤防加固15.6公里,护坡880米,分洪道退堤1.2公里,修建桥涵23座。

3. 滞洪区安全建设。老王坡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投资1737万元。建避水平房7671平方米。修建撤退道路2条,加固围堤2处。

4. 洼地治理。投资1000万元,疏浚治理小清河、慎水河、汝河分洪道3条,长35公里,配套建筑物36座。

5. 防汛岁修。投资317万元,计划完成4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1座滞洪区、20座小型水库和洪汝河部分堤防的整修加固任务。完成水库大坝护坡整修20处,维修更新机电设备15台,整修防汛道路5.5公里,治理水库大坝白蚁危害10座,整修绿化洪汝河堤防150公里,维修河道涵闸7座。

6. 水毁工程修复。投资390万元,完成4座水库、2座滞洪区及洪汝河部分河段的水毁工程修复任务6处,河道险工处理3处,维修加固桥梁3座。

7. 滞洪区建设。(1)完成杨庄滞洪区万泉河涵闸维修及大坝防汛路面整修任务。(2)完成老王坡滞洪区进洪闸启闭机电设施更新改造任务。

8. 农业综合开发。投资5470万元,打配机井2300眼,建桥2600座,硬化渠道68km,新建提灌站1处,拦河坝8处。新增早保田19万亩。

9. 自流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投资1200万元,开展薄山、板桥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项目建设,恢复改善有效灌溉面积5万亩。

10. 节水灌溉。投入1000万元,发展节水灌

溉 2.19 万亩。其中汝南 3500 亩,正阳 3600 亩,泌阳 5000 亩,遂平 3800 亩,确山 2000 亩,驿城区 1000 亩,新蔡 3000 亩。

11. 以工代赈。投资 1335 万元,打井 290 眼,建桥涵 650 座,建塘坝 48 座,排涝闸座,修复小水库 2 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 万亩、旱保田 1.5 万亩,洼改面积 0.7 万亩。

12. 财政扶贫。投资 1006 万元,打井 773 眼,建桥涵站坝 498 座,硬化渠道 3.1 千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恢复改善 1.8 万亩。新增旱保田 4 万亩。

13. 土地整理。投资 100 万元,打井 60 眼,建桥 80 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3 万亩,旱保田 0.2 万亩。

14. 山区水土保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兴修梯田、建设淤地坝和小型蓄水保水工程。投入资金 120 万元,治理小流域 20 条 50 平方公里,坡改梯 4 万亩,水保造林 4 万亩,兴建防护设施 175 处。同时搞好预防监督,巩固发展治理成果。

15. 移民扶持。投资 160 万元,打配机井 107 眼,建桥涵 28 座,修建道路 29 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0.5 万亩、旱保田 0.4 万亩。

16. 小农水。投资 400 万元,完成宿鸭湖、薄山、华山灌区配套和省市级小农水项目建设任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1 万亩、旱保田 1 万亩。

(二)积极引导农民采取民主自愿的办法兴修水利

充分调动受益农户投入的积极性,组织引导好广大农民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兴修农田水利工程。

1. 打井配套。平原宜井区大力发展井灌,打配机电井 2200 眼。

2. 沟渠整修配套。对村内排水沟渠和生产道路进行清淤培土,整修沟渠 2900 条长 2100 公里,修路 3800 条长 3200 公里;整修建筑物 3000 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恢复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新增旱保田 1 万亩;恢复改善除涝面积 8 万亩。

3. 建设坑塘堰坝。地下水较贫乏的地区,要

深挖塘,多筑坝,尽可能地拦蓄地表水,发展灌溉。计划修建坑塘堰坝 450 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旱保田 1 万亩;恢复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除涝面积 5.5 万亩。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转变作风,深入开展“红杯赛”活动

开展“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是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我市水利建设步伐,强化水利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通过“杯赛”活动所建立起来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符合我市实际,对以后的农田水利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群众自力更生办水利,继续作为竞赛评比活动的主要内容。对在“红杯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通过继续弘扬红旗渠精神,不断开拓农村水利工作的新局面。

水利是大生产的产物,社会属性很强,面广、量大、战线长、任务重,靠一家一户、一个或几个部门难以办好。因此,必须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县乡政府要把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作为冬春农村工作的中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 and 责任,落实有关政策,组织规划编制,抓好项目实施,加强监督检查。要不断改变领导方法,强化服务意识,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抓规划、抓政策、抓改革、抓法制、抓引导、抓服务上来。要从注重规模、声势,转移到更加注重实效、注重质量上来,扎扎实实地做好产前规划、产中指导、产后服务,为农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要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农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解决农业生产 and 农民生活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问题。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为农民多提供资金、材料、设备扶持。各级水利部门要从全省全市和区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出发,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项目建设的实施和建后的各项管理工作。要稳定和加强基层水利技术服务队伍,建设

和完善抗旱服务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搞好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广开渠道,用好政策,努力增加对农田水利的投入

农田水利建设是最重要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要充分利用国家加大对水利建设投入的机遇,扎扎实实地开展好农田水利建设。一是中央、省已设立“农村小型水利公益性设施补助”专项资金,市、县也要制定具体政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对农村水利公益设施的投入。二是逐步建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财政部门要建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民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给予补助,并逐步增加资金规模;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财政扶贫等资金时,继续把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倾斜扶持。发展改革部门要调整投资结构,切实增加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土地出让金用于土地开发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要结合土地开发整理安排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整合国家现有的各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安排,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率。县乡两级政府应切实承担起农田水利建设的主要责任,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投资和财政预算,逐步形成适度规模。三是要认真落实好《河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意见》,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四是跨村、跨乡、跨县的农田水利工程,采取“分级投资,分级管理”的原则,上级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性投入,作为引导,以调动各级参于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五是农业综合开发、国债、扶贫、以工代赈等项目用于农田水利的资金和水利专项资金捆绑使用,在不改变投资管理渠道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水利总体规划,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形成合力,保证投资效果,避免重复投资和花架子工程。六是实行以奖代补。探索公共财政对农民、专业户、社会团体出资兴修水利实行奖补的各种有效办法,如建立信贷担保基金,对农民自办项目实施直接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政府、集体合资参股,以奖代补等,以调动方方面面投资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三)深入调研,搞好服务,认真做好农田水利建设规划

制编好规划是科学有效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县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是组织开展县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性指导文件。通过规划,摸清情况、明确任务、指导和规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整合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县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需要特别注意三点:一是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开源”的原则,搞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开发、利用、节约、配置与保护,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的政策,把农村和农民最急需解决的问题摆在最优先的位置。三是要增强规划的权威性,确保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实施。规划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规划编制完成后要按程序审批。经过批准的规划就是全县统一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而不是哪个部门或哪一个单位的规划,所有相关部门和单位都要严格执行,不能随意变更或中止。

(四)转变观念,积极引导,不断创新农村水利建设新机制

1. 完善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对政府给予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斗渠、相临村共用的村级小型水塘(库)等农民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可以村级为基础进行“一事一议”,按照乡镇协调、分村议事、联合申报、统一施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分村落实建设任务的程序和办法实施。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在不影响村整体利益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可接受益群体议事。要加强资金和劳务的监管,对国家引导资金和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和劳务,都要实行全过程公开、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强行以资代劳或变相加重农民负担。各级农民负担监督部门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提高资金和劳务使用效率。

2. 大力发展民营水利。民营水利是农村水利建设资金投入的主要途径,要实行民建、民有、民

用、民管,产权明晰,充分调动广大农民投资兴办农村水利的积极性。要在政策上给民营水利充分的优惠,在投入上给予适当的补助,以调动和保护农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一是发展民营水利。要打破所有制界线,破除地区和部门垄断。取消一切不利于民营水利发展的种种规定,大胆地把经营性领域,尤其是效益较好,投资回报率较高的水利项目,让位给民间资本开发,凡是国有、集体单位能够享受到的优惠政策,民营水利都可以享受。凡是国有、集体单位能够得到的服务,民营水利也应该得到;二是搞活民营水利经营权。通过明晰所有权,放开管理权,搞活经营权,采取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走民间办水、企业化管水和商品化用水之路;

(五)依法治水,科学管水,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加强和改善水行政执法。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水行政执法工作中“错位”、“越位”和“缺位”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的水行政执法水平,一是进一步规范监察队伍行为。以市水政监察支队成立、市县乡三级执法网络形成为契机,继续开展以“八化”标准和“三加强、一创建”为内容的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配备必要的执法工具,改善水政监察队伍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为及时开展水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保证。二是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的范围、内容、权限和规则,进一步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以河道违章设障、非法采砂、破坏水工程设施、拒不办理取水许可证、拒缴水资源费等重点的水事违法活动;对拒交、拖欠水资源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处罚,力争使水行政执法工作有更大的突破。三是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依法深入、细致、及时、妥善地处理水事纠纷,防范水事群体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推进水务一体化进程。一是要做好宣传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水务体制改革的领导,在推进水务市场化的同时,加强政府对水务市场的监管。二是要抓紧做好水资源基础工作,为水资源统一管理、

开发、利用、节约、配置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三是要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建立与水务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完善水务统一管理体制。四是要抓住国家开征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的机遇,理顺水资源费征收体制,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科技等各种手段提高水资源费征收率。

(六)用好政策,加强指导,强力推进农村小型水利产权制度改革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的原则,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主体。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小、微型工程,可接受受益范围组建用水合作组织,相关设施归用水合作组织所有;政府补助形式的资产,归项目受益主体所有。允许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以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进行产权流转,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要实现机井改制80%以上,其他小型水利工程设施改制95%以上。要根据国务院、省、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要求,积极推进农田水利管理体制,加快实施灌区管理机构定岗人员和工程维修养护定额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妥善解决富余人员的分流问题,改革水价和水费计收体制,为工程良性运行和节约用水创造条件。

目前,农村水利服务的对象,已发生了新的变化,受益的绝不仅仅是农民和农田。积极保护、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水资源,是保证农村水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新形势下,如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味强调减负,将会给农村水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所以,各级政府要比以往更加重视水利工作,研究对策、制定政策,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不断把农村水利工作推向前进。各级财政要落实好已有的投入政策,积极开辟新的投入渠道,大力支持和努力增加对农村水利的投入。各级水利部门要转换思想、更新观念、深入调研、转变作风、改变方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和行使新的更加有效的农村水利工作机制,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执行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05〕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环保局制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暂行办法

(市环保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按照当地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律规定，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了《2005-2010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为科学严谨地考核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目标责任书的情况，参照豫政办〔2005〕7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目标、工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辐射环境管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5大类25项内容。

(一) 环境质量目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目标。其中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目标2007年前按城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考核。

(二) 工业污染防治包括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关闭污染严重企业及草浆生产线、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等内容。

(三) 生态环境保护包括基本农田化肥与农药过量施用控制规划、农村沼气建设规划、重点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规划、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限期治理计划、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规划编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示范工程、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示范工程、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完成情况和省级环境优美小城镇创建情况。

(四) 辐射环境管理包括放射源许可证和身份证管理、放射源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源废物安全处置率。

(五)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成投运情况、城市污水处理厂和

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情况、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按标准征收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情况、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等内容。

二、考核办法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估、考核，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以环保部门日常掌握和市政府考核组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二) 自2006年起，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季度工作总结，市政府每季度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予以通报。

(三) 每年11月30日前，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向市政府报告本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市政府将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四)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在实施考核时，对照各县、区政府具体责任目标任务，对已完成项目和考核明细表中本辖区不存在的项目不扣分，对未完成项目按照附件2进行扣分。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考核，原则上参照本办法。对照各部门目标任务，对未完成项目按比例进行扣分。总分100减去所扣分之之和，即为被考核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三、奖惩措施

(一) 对于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低

于或等于 50% 的县、区, 否决环境保护目标。

(二) 对于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连续 2 次严重超标的县、区予以黄牌警告, 并责令限期整改; 对于连续 3 次严重超标的县、区否决水环境保护目标。

(三) 对于违法新、改、扩建 2 个以下 (包括 2 个) 建设项目的县、区予以黄牌警告, 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 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县、区要

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责任者的责任。

(五) 对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好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政府将予以奖励。对于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者, 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1. 县、区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明细表

2. 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分解细则

3. 2005 年各县、区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

附件 1

县、区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明细表

县 (区) 名称:

分 类	序号	考 核 指 标	分值	得分
环境质量目标 (38 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24	
	2	城市空气环境质量	14	
工业污染防治 (25 分)	3	工业企业达标情况	3	
	4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2	
	5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4	
	6	关闭污染严重企业及生产线情况	10	
	7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3	
	8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	3	
生态环境保护 (14 分)	9	基本农田化肥与农药过量施用控制规划编制情况	1	
	10	农村沼气建设规划编制情况	1	
	11	重点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规划编制情况	1	
	12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限期治理计划编制情况	1	
	13	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规划编制情况	1	
	1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完成情况	2	
	15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示范工程完成情况	2	
	16	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3	
	17	省级环境优美小城镇创建情况	2	
辐射环境管理 (5 分)	18	放射源许可证和身份证管理	1	
	19	放射源安全管理	2	
	20	放射性废源废物安全处置率	2	
环保基础设施 建设 (18 分)	21	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建成投运情况	5	
	22	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情况	4	
	23	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3	
	24	按标准开征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情况	3	
	25	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工程执行情况	3	
合 计			100	

附件 2

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分解细则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 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

依据环境监测部门每月的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考核。每次监测水质浓度超过目标值 0.5 倍 (含 0.5 倍) 以上, 按 2 次不达标计; 当上游断面水质超标时, 采用剔除其影响后对下游断面水质进行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计算公式: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 \frac{\sum \text{断面水质达标次数}}{\text{全年断面总监测次数}} \times 100\%$$

断面个数

(二) 计分办法

完成目标达标率不扣分, 达标率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3 分, 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24 分。

(三) 操作解释

目标断面考核的监测数据以人工监测数据为主, 全年检测总次数按 12 次 (每月一次) 计算。考核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COD), 2007 年以前氨氮指标作为参考指标。

二、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考核

城区内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每发现 1 家锅炉

未达标扣 0.5 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14 分。

三、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情况

一年内各级环保部门历次检查、抽查、监测每发现一家超标排放企业扣 0.5 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3 分。

四、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发现一起未执行环评要求者扣 1 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

五、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发现一起未执行“三同时”者扣 1 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4 分。

六、关闭污染严重企业及生产线情况

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期全部完成关闭任务。未按期全部完成扣 10 分。

七、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按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未完成扣 3 分。

排污许可证发放按照省、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核发，并报市环保局进行备案。

八、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按期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1 家未完成扣 1 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3 分。

九、基本农田化肥与农药过量施用控制规划编制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辖区内基本农田化肥与农药过量施用控制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扣 1 分。

以县、区政府的批复实施文件为依据。没有批复文件视为未完成。

十、农村沼气建设规划编制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辖区内农村沼气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扣 1 分。

以县、区政府的批复实施文件为依据。没有批复文件视为未完成。

十一、重点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规划编制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重点矿区生态

恢复治理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扣 1 分。

以县、区政府的批复实施文件为依据。没有批复文件视为未完成。

十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限期治理计划编制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限期治理计划编制工作。未完成扣 1 分。

以县、区政府的批复实施文件为依据。没有批复文件视为未完成。

十三、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规划编制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扣 1 分。

以省环保部门评审意见及县、区政府实施文件为依据。未经评审及虽经评审但没有县、区政府实施文件视为未完成。

十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全部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示范工程。1 家未完成扣 1 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

以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为依据。未经验收视为未完成。

十五、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示范工程的建设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全部完成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示范工程。1 家未完成扣 1 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

以省农业、环保部门对项目竣工验收的文件为依据。未经验收视为未完成。

十六、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完成生态示范区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扣 3 分。

以省环保部门的验收批准文件为依据。未经验收视为未完成。

十七、省级环境优美小城镇创建情况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按时完成省级环境优美小城镇的创建工作。未完成扣 3 分。

以环保部门的验收文件为依据。未经验收视为未完成。

十八、放射源许可证和身份证管理

按照责任目标书要求,完成辖区内在用放射源许可证和身份证管理工作。未完成扣1分。

十九、放射源安全管理

辖区内不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发生丢源事故扣2分,发生一般性放射源事故扣1分,发生重、特大放射源事故扣2分,所扣分值累计不超过2分。

二十、放射性废源废物安全处置率

按照责任目标书的要求,辖区内所有放射性废源废物全部送缴省放射性废物库进行安全处置,处置率达到100%。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所扣分值最多不超过2分。

二十一、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建成投运情况

按照责任目标书的要求,当年应建成投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必须建成投运。未按时建成投运扣5分。

二十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情况

按照责任目标书的要求,当年应开工建设的

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必须开工。未开工建设扣4分。

二十三、城市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责任目标书的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未按时完成扣3分。

二十四、按标准开征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情况

按照责任目标书的要求,开征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未开征扣3分。

以相关部门的征收资料为依据。

二十五、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工程执行情况

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工程;市、县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实行工程招投标制、监理制和法人制,建材、设备实行统一采购。

未全部完成省下达的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工程扣1分,县、区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并实行专款专用扣1分,未实行工程招投标制、监理制和法人制,建材、设备未实行统一采购扣1分。

以相关部门的验收为依据。

附件 3

2005 年各县、区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

县、区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目标值 (mg/L)	断面达标率 (%)	目标值 (mg/L)	断面达标率 (%)
驿城区	橡胶坝	30	≥70	2.0	≥70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450		30	
	赵桥	96		9.6	
	新李庄	60		4.0	
高新区	烧盆店	110		5.5	
西平县	陈桥	87		5.6	
	淤泥河入洪河前	163		5.3	
上蔡县	南马肠河入洪河前	79		3.5	
	鲲鹏闸	89		3.4	
平舆县	朱石桥	130		4.2	
	祖师庙	95		4.1	
新蔡县	戚港河	102		4.7	
	李港河	98		4.2	
	曾寨	96		2.7	
遂平县	唐岗	70		6	
	疙瘩刘	72		3.3	
	吴桂桥	110		5.2	
确山县	大李洼	90		5.0	
	李埠口	50		3.3	
	毛绳	60		4.0	
正阳县	王岗	85		4.3	
泌阳县	润岭店	30		2	
汝南县	哑河口	68		3.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农业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 土壤肥料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办[2005]9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农业局制定的《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土壤肥料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土壤肥料发展规划

(市农业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改善农用生态环境,促进科学施肥,尽快改变当前我市农田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耗低效益状况,提高全市农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全市土壤肥料利用与管理工作的主要成就和存在问题

一是土壤肥料实用技术推广取得显著成效。“十五”期间,全市积造有机肥 1.7 亿方,比“九五”期间增长 7%;秸秆还田、高留茬和麦秸麦糠盖田 3368 万亩次,比“九五”期间增加 768 万亩次;补施钾肥 3835 万亩次,增施微肥 2920 万亩次,配方施肥 3566 万亩次,分别比“九五”期间增加 2235、1120 和 1466 万亩次,分别增长 140%、62%、49%。二是土壤肥料基本建设成效显著。“十五”期间建成省级土肥测试、地力监测点 6 个,市级监测点 10 个。土肥化验监测水平和能力明显提高。累

计完成分析化验土壤肥料样品累计 2 万个,获取数据 8 万项次,为全市配方施肥提供了科学依据。三是新型肥效试验示范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物化服务有较大突破。全市共承担、安排各类肥效试验 50 个,各类试验示范田 260 项次,面积达 5000 多亩。全市共建推广网点 828 个。各级土肥物化服务实体进行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共组织、生产、推广优质新型肥料 30 多万吨,示范推广平衡配套施肥面积 600 万亩次。四是肥政管理力度加大,肥料市场进一步规范。五年来全市肥料执法系统共抽查肥样 2400 多个,查处伪劣肥料 1 万多吨,挽回经济损失 1000 多万元。五是项目申报与实施有较大进展。全市土肥系统组织申报获准项目 10 多个,争取项目资金 100 多万元。在取得成就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耕地用养失调,土壤肥力状况与承担的任务形成很大反差;施肥比例失调,肥料投入效益有所下降;肥

料资源利用率低,带来的环境污染现象日益突出;立法滞后,土肥管理执法缺乏力度。

二、“十一五”期间土壤肥料发展任务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任务

紧紧围绕农业发展新阶段结构战略调整的总体目标,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努力提高地力肥效,推动土肥事业全面发展。

(二)主要目标

1. 全市 40% 的耕地地力提高一个等级,高产田比重提高 10%,达到 35%,即 450 万亩。
2. 化肥利用率提高 5-10 个百分点,达到 35-40%。
3. 有机和无机肥之比由目前 2.5:7.5 调整到 3:7;化肥 N:P₂O₅:K₂O 由目前的 1:0.3:0.15 调整到 1:0.4:0.3。
4. 土壤有机质提高 0.1%,争取 50% 的土壤达到 1.4%。
5. 健全土肥技术推广与土肥测试网络,培养高素质的科技队伍,发展技术和物化相结合的农化服务体系,不断引进高新技术手段,实现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
6. 预防治理土壤污染、肥料污染和其它工业污染,合理开发利用土肥资源。

三、“十一五”期间土肥事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大力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一是要搞好“沃土工程”与农业部新一轮“沃土工程”的衔接,加大“沃土工程”的实施力度。二是尽可能争取国家“沃土工程”项目份额。即争取到国家区域性农化监测站一个,国家农化信息网点一个,综合示范基地 1-2 个,改造测配站 3 个。三是多措并举,广辟肥源,大力推广积造有机肥的新技术,努力提高有机肥的质量和施用量,低产田争取达到 2500 公斤/亩,中产田争取达到 3200 公斤/亩,高产田争取达到 4000 公斤/亩;同时大力推广秸秆综合还田,将秸秆还田率提高到 70%。四是积极开发推广生物有机肥,改进和完善其生产工艺,推进有机肥向工厂化、商品化发展,建立年产 2-3 万吨有机复合肥厂 1-2 个。

(二)全面推广平衡施肥技术。一是继续实施“补钾工程”,通过推广复合肥、单质钾肥等,遏制耕地钾素下降的趋势。二是继续实施“增微工程”,大力推广增效显著的微肥产品,争取“十一五”末推广微肥面积达 900 万亩次。三是继续实施“平衡配套施肥工程”,以组建土肥测配站为重点,实行“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到“十一五”末,争取组建测配站(厂)20 个,每个测配站(厂)推广配方肥面积达 10 万亩次以上。四是实施“生物工程”,有选择地大力推广技术成熟、科技含量高、质优价廉、增产显著的生物肥料产品,同时,加强生物有机肥技术与产品的引进、试验、示范,切实搞好基地建设,加快生物技术成果的转化。

(三)深入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一是摸清全市耕地土壤养分、微量元素及土壤肥力状况,提出土壤养分评价及科学施肥指标;二是摸清全市耕地土壤退化、土壤污染和土壤障碍因素现状,提出防治对策建议;三是摸清全市耕地地力等级,建立全市耕地地力等级指标体系。

(四)建立作物优质施肥指标体系。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加强土地适宜性试验研究,建立农作物优质施肥指标体系。一是建立以筋粉小麦、优质芝麻、高赖氨酸玉米、高油花生为主的施肥技术体系;二是在城市郊区建立以无公害蔬菜为主的施肥技术体系。

(五)建立和完善推广服务网络。一是信息测报网络。进一步加大力度监测和肥料市场信息测报网点的建设。二是测试服务网络。通过化验设备更新和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化验人员业务水平,中心化验室争取通过计量认证,并面向市场,为社会提供服务。三是计算机服务网络,与省、县联网,提高土肥信息收集、筛选、处理、传递和发布的能力。

(六)加快土肥技术产业化发展。围绕平衡施肥技术推广,充分发挥技术、体系、职能、手段四大优势,加强同肥料生产企业联合,开展农化物化服务,使技术、产品同步推广,加快以科学配方、加工配肥、供肥施肥三大体系为支撑的土肥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加大配肥量,使底施配方肥的比重逐步

扩大。在服务厂家、服务农民的过程中,增加自身活力和实力,不断发展壮大体系。

(七)加大力度,实行土肥依法管理。一是认真执行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搞好肥料试验、示范、化验、登记、推荐、市场检查等一条龙管理。二是积极争取委托和授权,使土肥系统参与执法的单位达到 50%,在县(区)建立肥料质检站,在乡(镇)设立肥料市场质量监督员,形成自下

而上市场肥料质量监控网络。

(八)加强学习,提高农技人员整体素质。针对全市土肥系统工作人员学力偏低的情况,要加强土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争取全系统每年培训 1/3 的工作人员,三年全部培训一遍;同时,鼓励职工在职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争取 80% 人员达到大专以上文化水平。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农业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 农村沼气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办[2005]10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农业局制定的《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农村沼气建设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农村沼气 建设发展规划

(市农业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农村沼气建设作为农村的一项基础设施建设,以其日趋成熟的技术和科学实用的模式,突破了传统的燃料范畴,实现了家居温暖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和农业生产无害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统筹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农村社会稳定的大局,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推广和服务为手段,以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为保证,以实现农村小康社会建设

为目的,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建设生态家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总体发展原则。坚持沼气建设与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总体目标密切结合,并纳入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

2. 大力发展原则。坚持沼气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先易后难,抓重点带一般,集中联片,以村为单位整体推进。

3. 因地制宜原则。坚持结合不同类型区域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生态发展模式,实施分类指导。

4. 突出重点原则。坚持优先发展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优势农产品重点区域、畜牧业发达地区、退耕还林地区、革命老区、能源短缺和经济落后地区。

5. 效益吸引原则。坚持综合利用,把技术打捆给农民,促进农村面貌的整体改善,以综合效益吸引调动农民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性。

6. 依托项目带动原则。争取国家和省沼气项目,依靠项目以点带面,全面铺开。

(三) 工作目标

到 2010 年累计新增户用沼气池 27.39 万户,使全市沼气池总量达到 36.52 万户(各类能源生态模式示范达到 18.26 万户),使 1/5 以上的农户使用沼气,适宜地区沼气普及率达到 40%。同时,在畜禽养殖场建设各类大中小型沼气工程 40 处;在城镇建设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550 处(附表 2)。

在规划区域,农村用能结构得到优化,森林植被得到恢复,养殖业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146 万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全面实现沼气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农村沼气建设逐步走向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沼气综合利用与高效生态农业技术结合,实现家居温暖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和农业生产无害化目标。

二、发展重点

根据我市沼气发展条件的地域差别,在当前规模、速度、管理和技术能力等条件下,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需求、经济基础和能源供需状况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把全市沼气建设分为城郊经济发达地区、山区及丘陵地带、黄淮海平原等三个区域(附表 1)。

1. 城郊经济发达地区

该区包括驿城区、高新区的 11 个乡镇,农村总户数 9.5 万户,农村总人口 34.9 万人。该区交通便利,农民收入较高,对优质能源需求迫切。

该区沼气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池三改”1.42 万户。即到 2010 年发展沼气池 1.42 万户(含各类能源生态模式示范户 0.71 万户)。同时新推广各类沼气工程 2 处,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50 处。

2. 山区及丘陵地带

该区包括泌阳县和确山、遂平、西平三县京广铁路以西的 36 个乡镇,农村总户数 24.2 万户,农村总人口 100.2 万人。该区不仅多为山地和丘陵,同时也多为革命老区。本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耕地较少,贫困农户较多。

该区沼气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池三改”3.64 万户。即到 2010 年发展沼气池 3.64 万户(含“猪-沼-果”模式示范户 1.82 万户)。同时新推广各类沼气工程 10 处,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50 处。

3. 黄淮海平原区

该区包括上蔡、汝南、平舆、新蔡、正阳等五县,确山、遂平、西平等三县京广铁路以东的 152 个乡镇,该区是我市的粮食主产区,畜牧业发展很快,人口比较集中,农村总户数 148.8 万户,农村总人口 598.4 万人,沼气原料资源丰富,农民收入不高,对发展沼气十分渴望。

该区沼气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池三改”22.33 万户,即到 2010 年发展沼气池 22.33 万户(含“猪-沼-果”、“四位一体”等模式示范户 11.165 万户)。同时推广各类沼气工程 28 处,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 450 处。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

2006—2010年总投资为8.559亿元。其中：户用沼气池建设投资8.217亿元，中小型沼气工程投资0.012亿元，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投资0.33亿元，(附表3)；

户用沼气池建设投资情况(见附表4-7)；

中小型沼气工程投资情况(见附表8)；

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投资情况，(见附表9)。

(二) 资金筹措

1. 户用沼气池建设

一是市、县两级政府每年各投资300万元用于每年1.5万户户用沼气池示范建设，5年两级政府共需筹资3000万元。即每个示范户由两级政府补助400元，其中：市级政府每户200元补助主要用于购灶具一台(120元)，安装调试费(80元)；县级每户200元补助主要用于技工工资(150元)，脱硫器、压力表、灯具(50元)。二是示范户缺口资金由受益农户承担。三是非示范户资金由农户全部自筹。

2. 大中小型沼气工程建设

一是争取国家、省的项目资金；二是由养殖企业自筹解决。

3. 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建设

一是争取省专项资金扶持；二是将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宿舍楼设计规划，将一池两隔化粪池的投资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农村沼气建设摆上三农工作的重要位置，把农村沼气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真正把农村沼气建设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来抓。要实行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为农村沼气建设总负责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机构负责技术指导，一级对一级负责，真正使沼气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强对沼气建设

任务的督导，对因领导不力和管理不善，造成沼气建设迟缓或空白县区，特别是承担国家、省、市农村沼气建设项目的县区，除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外。还将在1—3年内停止受理该县农业建设项目的立项。

(二) 严格管理，强化监督。所有沼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程序和办法，实行按规划立项，按项目管理，按国家标准建设，按规程操作、考核和验收，并对项目定期进行检查监督。要建立资金使用追踪检查和审计监督制度，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任务、建设地点、补助标准进行公示，同时及时采集沼气用户资料，完善档案管理，做到帐、卡、物三对照。

(三) 加强培训，确保质量。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特别是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坚持职业准入制度，从事沼气池施工的人员必须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沼气生产工职业资格证书，使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达到1000名，实行持证上岗，突出抓好“建、管、用”三个环节，确保沼气建设质量。要不断进行体制创新，探索不同的服务模式，既有公益性技术服务，也要探索和总结农民自我服务模式 and 市场化服务模式，逐步实行专业化施工，产业化发展，物业化管理和社会化发服务，积极围绕事业发展，不断推动和壮大我市沼气建设产业。

(四) 扩大利用范围，推进生态家园建设。要依靠科技进步，通过技术创新，加强沼气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改进完善建造技术，增强沼气池的使用功能。要把沼气综合利用技术与种植业、养殖业等技术进行有机整合，形成以沼气为纽带的一整套生态种植、养殖技术和模式。要把沼气建设与改厨、改厕、改圈、改路、改水、改院等结合起来，统一规划，综合建设，发挥综合效益，强力推进生态家园建设，让农民持久得到实惠。

(五) 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投入力度。一方面要积极争取国家、省沼气项目投资，另一方面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投资，将扶持沼气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坚持“谁投资，

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和农民投入。积极争取信贷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发展沼气,探索和引导资本市场进入沼气建设。

(六)加强协作,搞好宣传。发改委、财政、农开办、农业、畜牧、卫生、环保、城建、科技、金融等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加强联系与沟通,统筹安排,

协同作战,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送科技下乡、现场示范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展示工作成效,大张旗鼓地宣传沼气建设的重要意义,努力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沼气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农业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 农药控制使用规划的通知

驻政办[2005]10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农业局制定的《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农药控制使用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农药控制使用规划

(市农业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保护农业生产的安全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农药的长期使用特别是高毒农药的大量使用,一定程度地造成环境污染、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药害、有害生物抗药性及人畜中毒、农田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的破坏等副作用,给人们的健康带来了很大的危害,也影响农产品的出口贸易。为有效控制农药、特别是高毒农药的使用量,切实保障农产品安全生产,改善生态环境,特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基本农田农药使用现状

我市有耕地面积 1239 万亩,农作物病虫草害种类多,发生面积大,且呈逐年加重发生趋势,新老病虫害交替发生,给防治工作带来很大压力。常年病虫草鼠害发生总面积 9102 万亩次,其中病害 3042 万亩次,虫害 4483 万亩次,草害 1548 万亩次,农田鼠害 29 万亩次,农村居室鼠害较重,密度达 20 - 30 只/百夹。常年防治面积 7487 万亩次。目前我市农药使用水平虽有所提高和改善,但与无公害农产品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主要存在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盲目用药、滥用农药的现象普遍存在;二是违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三是用

药不对路,造成人、畜及作物不安全因素增多;四是农药频繁使用,污染水源生态环境;五是防治基础设施落后。在“十一五”期间,有效控制基本农田农药的过量使用,大力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发展是农业工作的当务之急。

二、基本农田农药过量使用控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以改善农产品生产环境、全面提高农产品安全水平为核心,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以更新施药器械和施药技术为依托,建立起适应我市现代农业和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现代化水平的一整套科学、高效用药的综合技术体系,全面提高对作物病虫的控制能力,大大降低农药对农产品及环境的污染,最大限度地保证农产品高产优质,促进我市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1. 通过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及农药使用知识,加强农药市场的整顿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识别能力和用药水平,净化农药市场,规范农药经营行为,争取五年内消灭剧毒、高毒农药在我市的销售与使用。

2. 利用五年时间,通过农作物病虫草无公害防治技术试验示范,带动全市合理、有效控制农药使用量,提高基本农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使产地农产品农药残留平均下降 3-5 个百分点。

三、具体措施

(一)认真贯彻执行农业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基层植保推广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其配套规章的宣传落实,帮助农民了解、熟悉相关的法律知识和规定,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植保技术人员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安全用药新知识以及无公害、标准化病虫草防治新技术,大力推广高效、安全的新农药、新技术、新方法。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实行廉明开方,科学合理配方,杜绝滥开方、滥用药的不良现象。

(二)加强病虫监控力度和安全用药技术研究、宣传、培训,提高广大农民安全用药意识。要不断加强病虫监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病虫和暴发性病虫的监控能力,开展安全用药技术研究,筛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进行试验示范技术研究,特别是农药精准施药技术研究。充分利用有线电视、广播、黑板报、新闻报纸、农民夜校及印发科普小资料等形式,向广大农民宣传普及安全用药知识。使广大农民充分认清违规、违章用药的危害性,提高安全用药的意识和自觉性。使广大农民懂得安全用药的知识,掌握安全用药的技术要领。

(三)健全和完善安全用药的相关法规文件,规范用药行为。农村千家万户分散经营,安全用药难以管理和统一,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安全用药的相关规定,把广大农民的用药行为统一到法制轨道上来。

(四)加强农药市场的整顿与管理。严厉打击制假、贩假、生产和销售早已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农药的非法行为。农药监督管理人员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行为,从源头上治理安全隐患;取缔贩假、售假、无证经营等非法行为,杜绝一切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利益,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药控制使用规划顺利落实。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各级农业部门要配套建立技术服务组。要把控制基本农田农药过量使用建设规划纳入农业工作的重要议程,给予高度重视,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给予优惠和倾斜,保障农药安全使用,促进我市生态农业的健康发展。

四、实施内容及工作进度

2006 年,剧毒、高毒农药使用量降低 15%,农作物病虫草无公害防治技术试验示范 50 万亩次,辐射带动 100 万亩次,促使产地农产品农药残留平均下降 0.5 个百分点。

2007 年,剧毒、高毒农药使用量降低 20%,农作物病虫草无公害防治技术试验示范 100 万亩

次,辐射带动 150 万亩次,促使产地农产品农药残留平均下降 1 个百分点。

2008 年,剧毒、高毒农药使用量降低 20%,农作物病虫草无公害防治技术试验示范 200 万亩次,辐射带动 300 万亩次,促使产地农产品农药残留平均下降 1 个百分点。

2009 年,剧毒、高毒农药使用量降低 20%,农作物病虫草无公害防治技术试验示范 300 万亩次,辐射带动 500 万亩次,促使产地农产品农药残留平均下降 1 个百分点。

2010 年,剧毒、高毒农药使用量降低 25%,农作物病虫草无公害防治技术试验示范 500 万亩次,辐射带动 1000 万亩次,促使产地农产品农药残留平均下降 1.5 个百分点。

2010 年后,基本上消灭剧毒、高毒农药在市场的销售与使用,有效控制基本农田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使产地农产品农药残留平均下降 3~5 个百分点。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06—2010 年生态示范区 创建规划的通知

驻政办〔2005〕10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 2006—2010 年生态示范区创建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驻马店市 2006—2010 年生态示范区创建规划

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生态环境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争取五年内,使全市的生态环境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明显优化和改善,为建设和谐驻马店打下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我市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及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以点带面、突出重点的原则,通过统一规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小城镇和生态文明村的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生态优势,着力解决农村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使我市农

村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从当地实际出发,根据本地的特点和优势,认真搞好建设规划,突出六大体系建设,提升创建水平。一是以发展循环经济为指导,推进生态经济、生态产业体系建设。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二是以资源保护和可再生资源的恢复、发展为重点,推进可持续利用的自然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搞好自然资源的保护、建设和开发利用;三是以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为重点,推进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围绕本地区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建设力度,综合整治环境污染,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四是以人口控制、城镇综合整治和建设为重点,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人居体系建设;五是以科技和基础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高效、稳定、配套的能力保障体系建设;六是培育生态文明,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弘扬环境伦理,普及生态知识,努力提高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素质。

(三)工作目标

1. 生态示范区建设。到2010年底,全市要在现有国家生态示范区基础上再完成3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任务,并形成完善的生态县创建体系,推进创建工作向深层次发展。具体创建计划为:2007年,遂平、新蔡两县完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任务,泌阳县完成生态县建设规划;2010年,西平县完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任务;积极组织指导申报国家及省级生态示范区试点建设和考核命名工作,努力扩大生态示范区在驻马店市的覆盖面。

2. 创建环境优美小城镇。“十一五”期间,计划建设9个环境优美小城镇,指导和督促乡镇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与计划,推进乡镇社区环境基

础设施建设,有力推动乡镇经济发展和环境建设协调、健康、持续发展。2006年,确山县任店镇建成省级环境优美小城镇。2007年,西平县权寨镇、平舆县古槐镇、上蔡县蔡都镇建成省级以上环境优美小城镇。2010年,要在全市9县实现各创建省级以上环境优美小城镇1个的目标。

3. 生态文明村的创建。到2010年,初步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道路平整,村户整洁,庭院洁净,农村饮用水质量状况得到改善,养殖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保意识得到提高,农村生产与生活环境得到改善,争取在2010年底完成20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创建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布局,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以科学规范的生态模式为指导,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规划,分步实施,以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协调发展为主要目标,构建合理的产业布局。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模式,推进区域经济有序发展。

(二)发挥本地优势,建设生态农业。要结合我市实际,强化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建设生态农业,提高农产品、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品牌,扩大品种,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全面实施沃土计划,推广节水灌溉、旱作农业技术,控制减少农药使用量,推行高效、低残留的“绿色”农药。发展有机肥,合理使用化肥,提高化肥利用率,搞好秸秆还田与城肥下乡。

(三)实施生态林业工程,构筑绿色屏障。积极贯彻林业政策,改变传统营林方式,多种形式造林,强化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营造防护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严禁乱砍、乱伐,严格控制破坏生态的项目,确保水土保持能力,严防水土流失。

(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推广、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以沼气为纽带实施“猪-沼-粮(菜)”、“猪-沼-果”、“猪-沼-鱼”等生态模式,改善农村环境,带动种植业、养殖业和庭院经济的发展。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划定禁养区,在重点区域、流域、生态敏感区控制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五)加强矿山生态破坏恢复治理,保护生态环境。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环境保护监管力度,防治矿山开采中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禁出现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矿山及对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六)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以合理开发旅游资源,有效防止生态破坏和旅游污染为主要内容,杜绝盲目不合理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通过风景旅游区的发展建设,促进当地生态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有效保护自然资源,促进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创建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小城镇和生态文明村是发展生态经济的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创建工作作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发展的高度,提高对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真正把创建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领导,周密组织。要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分工、环保协调、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由政府牵头,成立领导机构,发改委、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为创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协调联动,深入指导,突出重点,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协调

和监督管理。

(三)抓好规划,夯实基础。《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和《小城镇环境规划》是创建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摸清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既具科学性和前瞻性,又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夯实创建工作基础。

(四)创新机制,确保投入。要动员全社会和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多渠道融资,增加对生态示范区和环境优美小城镇建设的投入。对生态工业工程建设,鼓励企业不断加大工业技改项目资金投入,对生态农业工程建设,以各地自筹为主,辅以国家及省、市3级政策性扶持贷款与财政补助;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采取单位与居民集资相结合的办法,辅以城市维护建设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对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的保护,一律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制度,解决资金投入不足问题。

(五)严格管理,控制污染。在创建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同时,强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违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六)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对生态示范区、环境优美小城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把平时宣传同集中宣传相结合,把分散报道同综合报道相结合。利用“环保世纪行”、“4·22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等时机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宣传创建活动。通过宣传、动员,调动广大干群自觉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真正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浓厚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 重点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规划的通知

驻政办[2005]10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的《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重点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驻马店市 2006 - 2010 年重点矿区 生态恢复治理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有关规定,按照《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相关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我市矿产资源及地质环境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我市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西南部山区。目前发现各类矿产 52 种,其中金属矿 17 种,非金属矿产 28 种、能源矿产 4 种,其它矿产 3 种。发现各类矿产地 370 多处,其中大型矿床 13 处,中型矿床 9 处,小型矿床 67 处,矿泉水 7 处。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29 种。在查明资源储量和开发应用的矿产中,建材类非金属矿产是我区优势矿产,分布广、储量大、质量优、易开采。其中化工灰岩、熔剂用灰岩、白云岩分别占全省同类资源储

量的 91%、25%、56%,比较有优势的矿产有水泥用灰岩占 3.8%,含钾岩石占 10% 等,还有石油、天然气、煤、铁、玻璃用脉石英、萤石、饰面花岗岩石材等矿产。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矿产达 30 多种,主要有石油、天然气、铁矿、金矿、脉石英、萤石、水泥用灰岩、白云岩、钾长石、花岗岩、大理岩、建筑用砂、粘土等。油气矿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产量占全省第三位;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以铁矿为主,条山铁矿是安阳钢铁集团信阳钢铁厂的优质铁矿石原料基地;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主要有水泥用灰岩、萤石、脉石英等,现已成为建材、冶金、化工工业的原材料基地,这些矿产资源开发不仅带动了建材、化工、农业、交通运输和乡镇企业

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矿业及其后续加工业增加值对市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率为3.72%。

(三) 矿山生态环境现状

当前,矿业活动对地貌、植被、岩土、水域及大气等自然资源造成了影响和破坏。有些矿山企业为了眼前利益,过度地开采和消耗资源,只管开采,不管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使矿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矿山开采中随意排放的废水、废石和尾矿,既占用了大量的土地,污染了水源,又严重破坏了矿区周围的生态环境。在矿山开采中违法开采,乱采滥挖,导致采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矿山生态环境损害面积2000公顷,恢复治理率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任务十分艰巨。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人口、资源、环境的基本国策;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治理改善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为目标,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当前、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我市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服务。

(二) 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矿山生态环境状况得到初步改善,矿山环境监督管理得到加强;不再新增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利用的破坏性影响的矿山开采项目;矿山“三废”排放全部符合国家和省内目标要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25%以上,土地复垦、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面积9.5平方千米。建立1-2个省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区;矿山次生地质灾害发生率明显下降,完善矿山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在崆峒山风景名胜区及省级地质公园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国家级地质公园。地质灾害治理

按照“以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的方针,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对驻马店市现有主要矿山遂平县已闭坑的781铀矿区、条山——马道铁矿开采区、确山——驿城区采石矿区提出具体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

2010年远景目标:矿山生态环境状况全面好转。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30%以上。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督执行体系,实现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三、治理任务及工作内容

(一) 关于遂平县781矿山环境治理工作

781矿隶属于原核工业部,是开采铀矿的军工企业,1970年建成投产,曾经大量开采铀矿石。1985年终产,矿井封闭。该所在地矿存在着地表水、地下水受核辐射污染严重,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矿渣裸露,山体崩塌,原巷道出口没有封闭措施,矿区封闭时没有完全闭坑措施等隐患。针对遗留下的这些问题,拟采取以下治理方案:

1. 项目工程类型、范围及规模

781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属于公益性、社会性、非盈利性的大型工程。矿区位于遂平县崆峒山乡西南部,南北长2.5公里,东西宽1.5公里,面积3.75平方公里。项目需治理规模为1.24平方公里。

2. 治理规划方案

根据781矿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及危害程度和周边风景区的现状,治理工程采用边坡工程、挡土墙工程、废矿口工程、护栏工程、地表排水工程、覆土工程、生物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使781矿矿区矿渣堆放场环境得以改善。

废矿渣堆积区总面积32000平方米,采用粘性土掩埋治理措施。就近从岗区挖运粘性土,将矿区中废矿渣堆的顶面、边坡部位及露天采坑区掩埋,掩埋厚度不低于1.0米,堆填覆盖后人工夯实。

3. 为了防止矿渣堆底部被水流侵蚀而坍塌,在废矿渣堆底部采用石砌墙(宽1m、高依地形,并高出矿渣0.3m以上为宜)围护;为了防止矿渣堆顶部和边坡高频被雨水及地表汇流冲刷侵蚀,在

废矿渣堆积区上游修建排水沟渠;废矿渣堆积区上游有排水措施,下游坡脚处有护坡措施,能有效防止雨水和地表汇流的侵蚀破坏现象的发生。

4. 用混凝土和浆砌石严土圪塔巷道口,封填坑道塌陷区,对矿区内的坑道危险段加固支护,避免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象发生。

5. 植树种草。在废矿渣堆积区的平台上种植乔木加草木,在斜坡上种植灌木加草木,护坡固台,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环境质量。

6. 在废巷道口、坑道塌陷区设立拦护措施与标志。在矿渣堆积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人畜误入造成伤害。

7. 加强矿区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严禁采石、放牧、砍柴等行为,加强对树林草地的管理,近期(5-10年)以护坡固台为主,远期(10-20年)可发展观光旅游。对矿区及周边的居民进行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增强保护矿区的生态环境意识,不在矿区放牧、打柴,不破坏治理矿区的设施,不饮用,灌溉矿坑中的水(有核辐射)等,使矿区早日恢复生态。

该项目治理工程需资金 700 万元。

(二)关于泌阳条山-马道铁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条山铁矿是一个开采多年的老矿区,且以地下开采为主,多数小矿山已闭坑,采空区分布较广,井巷多达百余处,因长期不开采而造成多处地表崩塌隐患和尾矿坝堵塞河道及水土流失,危及人、畜生命财产安全。规划在 1.5 平方千米范围的严重区段,对井巷、塌陷综合治理。尾矿废渣处理和进行有效的植被恢复,以达到消除隐患,疏通河道的目的,并计划在采空区处理 3 万立方米废石。

1. 尾矿处理工程:建矿初期拦截的尾矿坝同时起到储水的作用。到目前,尾矿坝的工程已不能满足对环境的保护。为此需要再建两个尾矿坝,起到处理尾矿作用,从而消除尾矿对环境的破坏。建筑两个尾矿坝工程量如下:

尾矿坝Ⅰ号:沙石方 1600 立方米,土方 3000 立方米

尾矿坝Ⅱ号:沙石方 1200 立方米,土方 1800 立方米

2. 井巷及塌方治理工程:由于条山矿区井巷分布较多,采空区分布较广,采空区位于地表下 15-50 米处,长时间无开采被水浸后易发生大面积坍塌,井巷多数没有填埋,易使人员牲畜误入井巷中,造成人员、牲畜伤亡及财产损失。利用大量土石方工程,对井巷及塌方部位进行填埋,需沙石土方量 5000 立方米,塌方沙石土方量 10000 立方米。

3. 植被恢复工程:由于矿山生产堆积大量废石,使山体植被遭到很大程度的破坏,山体的滑坡也造成植被部分被破坏,重新植被面积为 3600 立方米。

4. 山体护坡工程: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大量采空区使地压增大,山体稳定性遭到破坏,许多地方出现滑坡现象,对于环境影响极为不利,为此需对不稳固山体进行加固处理。

该矿区治理共需资金 160 万元。

(三)关于确山-驿城区一带采石矿区环境治理工作

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已造成该矿区 10 平方千米的土地面积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主要表现为有崩塌隐患、山体滑坡、矿坑边坡滑塌等次生地质灾害现象。规划在 7 平方千米较为严重地段,进行边坡治理 250 万立方米,植被恢复 5 平方千米,对所留废弃物清理或外运,以消除隐患,防治水土流失。

该矿环境治理共需资金 750 万元。

四、治理措施

(一)完善政策措施

1. 全面深入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隐患调查,查清全市范围内各地质生态环境区内的次生地质灾害趋势和影响范围,圈定重点隐患区段和危险区段,进行矿山生态环境防治区划,制定具体的治理工程方案。

2. 在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区内建立群策群防和群专结合的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体系;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编制防灾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的减灾应急组织领导体系。

3. 开展滑坡、崩塌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程勘察,分期实施治理工程,力争使全市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区的防灾治理达到 66%。

4. 开展地质生态环境调查和保护区划工作,以治理水土流失和矿山生态环境污染为重点,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使全市地质生态环境破坏恢复治理达到 65%。

5. 以矿山开采区和城镇为重点,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复耕还田和保护城镇生态保护工程。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1. 加大对矿山生态环境防治管理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依法治理次生地质灾害的观念。

2. 根据《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要依法明确治理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组织领导责任,建立领导目标责任制。

3.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隐患区监测预报工作,建立“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体系。

4.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减灾应急体系,最大限度的减少地质灾害损失。

5. 科学制定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计划和地质灾害的防治工程方案,加强领导,加大资金投入,抓好治理措施的落实。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 建筑的通知

驻政办〔2005〕10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豫政办〔2005〕86 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有效保护耕地和节约能源,现结合我市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随着我市近年来城镇化步伐的加快,烧砖毁地和粮砖争地造成的矛盾日益突出,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迫在眉睫。采用优质新型墙体材

料建造房屋,不仅可以有效改善建筑功能,提高舒适度,减少采暖和空调能耗,改善人民的工作、生活条件,重复利用建筑和生产垃圾,发展循环经济,而且对于保护土地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保护环境,带动相关产业的重组和升级,促进全社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推进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明确要求,落实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的目标和任务

(一)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驻马

店市规划区范围内从2006年7月1日起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各县政府所在地的城镇,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具体时限由各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迟不得超过2008年6月30日;建制镇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应积极鼓励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逐步限制和禁止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和使用,但“禁实”最迟不得超过2008年年底。

(二) 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材生产比例和建筑应用比例力争达到国家规定目标。

(三) 提高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从现在起,全市城镇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从2006年7月1日起,驻马店市规划区范围内全面执行节能65%的新标准;从2008年1月1日起,全市所有县开始全面执行节能65%的新标准。从2006年1月1日起,全市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开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从2007年1月1日起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示范,政府机构要率先实行办公和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

三、采取措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

(一) 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制定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和制度,依法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流通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依法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

(二) 继续加强对粘土砖生产用地的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新建砖瓦窑(厂)的取土用地,应利用荒丘、荒坡、荒地和高岗薄地,严禁占用耕地建窑或擅自在耕地上取土。对非法占用耕地毁土建窑的,要依法关闭拆除;有合法手续但未按规定范围和取土深度取土的,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拒不改正的,或以各种理由规避拖延复垦义务的,要坚决予以关闭,依法注销其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对借临时用地之名,实际违法占地的粘土砖生产企业要坚决制止;粘土砖瓦窑(厂)无土可取的,必须关闭,全市在现有528家的基础上,2006、2007两年每年要关闭实心粘土砖厂100家以上,生产设备不得异地转移。禁止向新建、改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项目供地,逐步限制向空心、多孔粘土制品生产企业供地,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严格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市国土资源、环保、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要抓紧制定全市清理整顿粘土砖窑场工作方案,明确削减数量、控制目标和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按照清理整顿方案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层层落实责任。对违规建设、取土、生产及污染环境的实心粘土砖企业,国土资源、工商、税务、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行动,严厉查处,对拒不整改的坚决予以关闭。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执法监督。

(三) 加强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节能工作中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房屋销售核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凡属财政补贴或拨款的建筑应率先全部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政府机构要率先实行办公和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对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达不到节能要求的,不予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准进行施工、验收备案、销售和使用。对不执行或擅自降低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和《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 强化新型墙材和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管理。各地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各级建设、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要

将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纳入立项、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实行闭合式监督管理,促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新型墙体材料实行确认制度,确保产品及工程质量。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未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对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后,仍继续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建设单位和开发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无照生产经营、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产品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新型墙材专项基金的征管理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除国务院、财政部和省政府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征收对象,严禁借招商引资、建设新区等名义减免专项基金,违者由上级财政和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按月足额向上级财政部门解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逾期不缴的,由上级财政部门在办理结算时扣缴入库。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投资、税收、价格等经济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推动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在安排使用预算内基建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时,要加大对开发技术含量高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文件规定,认真落实好国家扶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税收优惠政策,2006、2007两年中每年的新型墙材生产量要逐年递增30%以上。同时加强对砖瓦窑场(厂)的税收管理,依法征税。发展改革、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城镇供热收费体制改革,为推广节能建筑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七)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市发展改革、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及我市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要求,适时发布和调整我市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方面鼓励、限制、淘汰的技术、产品、材料和工艺目录,积极研发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推动绿色建筑、低能耗或超低能耗建筑的示范工作。支持城市供热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推行新建建筑集中供暖分户控制、计量技术。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支持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在安排科研项目和经费时给予政策倾斜。市发展改革、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切实做好“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八)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展览等媒体,大力宣传能源、土地资源现状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重要意义。普及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科学知识,加强业务培训和信息交流,不断提高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的技术、监管和服务水平,努力营造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责任目标,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发展目标、推广重点与政策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农业、税务、工商、质监、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与节能建筑推广工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经营管理的通知

驻政办〔2005〕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实施意见》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危险物品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单位，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一律视为非法生产，公安部门对其生产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生产工具依法没收销毁，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烟花爆竹的批发、储存必须取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由市供销社统一归口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批发和储存烟花爆竹，违者视为非法商品，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的布设，由市、县供销社按照安全、规范、合理的原则，提出布设方案，经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安全条件后，由供销社发放《烟花爆竹特许经营网点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烟花爆竹临时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临时经营户凭“两证”办理工商、城管相关手续后，在指定位置销售合法的烟花爆竹，违者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烟花爆竹在生产、购销、调拨、存储、零售过程中，要严格做到规范生产、专车运输、专人押运、专库存放、归口经营、指定地点销售。严禁在国道、省道沿线、学校、加油站、集贸市场及人员较多的地带设定烟花爆竹批发市场、零售一条街；严禁在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吸烟、燃放和试放烟花爆竹；严禁生产销售土烟花、土炮等药物配比超标、危险性大的非法烟花爆竹；严禁小型礼花弹销售给群众自行燃放。

五、烟花爆竹各生产、批发、储存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教育，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批发企业要印发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传单，加强对零售户的安全知识教育，提高零售户的安全意识。

六、市政府成立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领导小组，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新中任组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何树恒任副组长，市安监局、公安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的职能科室科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何树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相关部门抽调组成。办公室要制定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有关部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同时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做到依法监管，文明执法。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平舆县“三引”推进城镇化进程

一是引资建城。该县改革投融资体制,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外来资金参与城镇建设,实现了以推进城镇化带动工业项目、以发展工业项目推进城镇化的“双赢”目标。今年以来,共吸引外资和民间资金 3.2 亿元投入城镇建设,县城区面积扩大 3.2 平方公里。二是引商活城。完善城东、城西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城南工业集中区,完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筑巢引凤,加速二、三产业发展。今年以来,该县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37 个,完成项目投资 3.99 亿元。三是引农进城。对进城务工经商或兴办二、三产业的农民,办理城镇户口,享受城镇居民待遇,并保留农村的责任田和宅基地,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截至目前,全县有 10 万农民进城务工经商。

(平政)

遂平县采取措施

加强冬季麦田管理

一是派出技术人员,分片包乡,进行分类指导,发放技术资料 2000 多份,把麦田管理技术普及到户。二是发动群众对晚播麦田开展有机肥下田活动,防止冻害发生。三是利用天气晴好的有利时机,采取中耕松土等措施,促进小麦根系发育。四是加强病虫害测报和防治工作,把病虫害消灭在初发阶段。至目前,该县已中耕麦田 12 万亩。

(遂政)

今年以来,该县围绕农业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四大体系,全面实施农业标准化工程,有力地推进了全县特色农业的发展。其中,“泌阳县无公害食用菌”和“马谷田果林”两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基地),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列为第五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泌阳花菇”、“泌阳驴”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已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审查和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初审。

(泌政)

泌阳县农业标准化工程激活特色农业

上蔡县加快小康社会建设步伐

一是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优化内部发展环境,加大项目招商力度,把工作的中心放到项目招商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上来。在全县开展项目招商“一把手”工程,尽力争取政策性资金、项目,广泛吸纳内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拳头产品。二是实施优势拓展战略。发挥农产品及劳动力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以优质专用小麦加工、皮毛皮革加工、肉制品加工、木材

加工、棉花加工、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等“八大系列”加工为重点,拉长产业链条,拓展开发的深度和广度,促进工农、城乡和各种所有制互联、互促、互动,推动经济总量快速扩张和效益提高。三是实施开发推动战略。充分利用上项路、西上路、商桐路、开龚路、吴黄路五条省道在该县形成的交通优势、3000 多年的古蔡国历史文化资源优势 and 花木大县的品牌优势,开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

业,培育新兴产业。四是实施科技兴县战略。组织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三下乡”活动,多渠道提高全县人民的文化、科技、法律素质。同时,加速科技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在工业上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在农业上大力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高效种植模式,以科技进步支撑全县的经济发展。

(上政)

西平县掀起冬季 农田水利建设高潮

入冬以来,该县紧紧抓住农闲兴修水利的有利时机,以农业综合开发、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农田水毁工程修复为重点,以白寺坡涝洼地、沟、路、林网化综合治理为突破口,广泛宣传,强化措施,通过承包、拍卖、股份合作和政府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农田水利建设,促使政府兴修水利和民营参与水利建设协调发展,全面掀起农田水利建设高潮。全县日出劳动力 7.8 万人,新打机井 285 眼,新建桥涵 124 座,整修乡村和田间道路 204 公里,挖排水沟 350 公里,植树 30 万棵。(西政)

确山县加大文化与旅游产业开 发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是发展文化产业。县城兴建和修缮了文化广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等 30 余处文化活动场所;乡镇建起了 15 个高标准的文化站和 166 个村级文化大院,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形成了县、乡、村三级文化活动网络。鼓励、扶持群众兴办各种文化团体。目前,该县已有业余剧团、民间文艺表演队等群众性文化团体 120 多个,电影放映队 58 个,从事文化经营的专业户 216 家,从业人员 5000 多人,形成了“锣鼓之乡”、“唢呐之乡”和“舞狮之乡”等诸多特色乡镇,涌现出一批在省、市获奖的文化名人和文化品牌。今年,“确山铁花”被省政府列入首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名录。二是盘活旅游产业。该县抓住“小延安”——竹沟“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这一特色,整合旅游资源,把薄山

该县对全县文化资源进行了系统发掘、整理和开发利用,并通过高品位的策划、包装,进一步丰富、完善其文化内涵,充分展示历史文化名城形象。一是开发“梁祝”文化,申报“中国梁祝之乡”。该县对梁祝墓、红罗山书院等梁祝文化遗址进行了修复,并对广为流传的梁祝民间歌谣、故事、戏曲等进行了系统整理,编纂出版了《千古绝唱出中原》一书,制作了精美的申报材料及专题宣传片,积极向国家申报“中国梁祝之乡”。日前,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组织的专家考察组在实地考证该县梁祝文化相关遗址遗迹后,评价该县具有梁祝爱情故事发生的原发性、遗存保存的完好性、群众基础的广泛性等特征,无愧于梁祝故里原发地这一说法。二是发掘民间文化资源,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该县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席办公制度,健全完善了文化遗产档案,对境内“罗卷戏”、“梁祝文化”、“王桥农民画”等三项文化遗产进行了抢救保护和开发整理,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向国家进行了申报。三是做好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该县拿出 1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今年下半年以来,该县拆除了唐代建筑“悟颖塔”周围的违章建筑,建立了古代碑刻长廊;在闻名遐迩的天中山上建立了测影台,并树立了《九州图》和韩愈、段文昌手书的《平淮西碑》;为天中山、鹅鸭池等十六处文物保护单位重新树立了高质量的保护标志;修建了“董永遇仙处”碑亭,对天中山、梁祝故里等文物景点进行了开发和环境美化。(汝政)

汝南县大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

湖风景区、金顶山风景区、乐山风景区、北泉寺等旅游资源连成一线,整体营销,形成了一个集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旅游集群,吸引了大批省内外游客慕名而来。文化产业的发展,丰富了群众生活,凝聚了人心,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旅游产业的发展,提高了确山的知名度,树立了对外形象,拉动了经济增长。今年前 10 个月,该县县内生产总值实现 32.4 亿元,同比增长 18.4%。

(确政)